

2016 年報

我們相信未來

# FUTURE

充滿無限的商機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1883

# 390T07

4G 



##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PoP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型的商業機構之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願景

成為互聯網化的電訊公司，讓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聯繫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為社會的進步、為人們更高品質的生活提供高效原動力。

## 使命

- 以中國大陸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提供覆蓋全球的通訊服務。
- 以客戶為中心，敏銳把握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新價值。
- 以市場為導向，前瞻性判斷產業趨勢，不斷推出優質服務。
- 以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長遠的可持續回報。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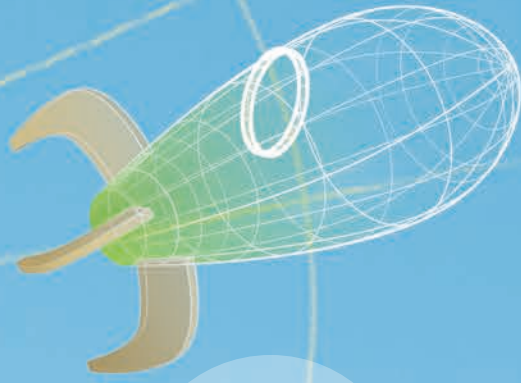
4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10	財務概要
12	主席報告書
26	業務回顧
36	財務回顧
44	風險管理
52	五年概覽
53	企業管治
6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3	董事會報告
93	前瞻聲明
94	可持續發展報告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財務報表

120	綜合收益表
12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5	財務報表附註
197	物業
198	釋義
200	公司資料







ENTERPRISE  
SOLUTIONS

INTERNET

MOBILE

INT'L  
TELECOM

FIXED LINE

優質服務

知你所需  
予你所求

##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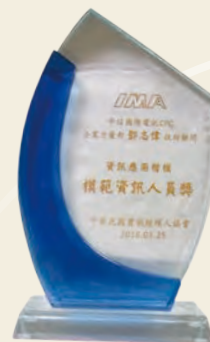
### 一月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香港榮獲「星島日報IT Square編輯之選2015」大獎及四個產品獎項，得獎項目為
  - 大獎：
    - 最佳資訊科技綜合服務夥伴大獎
  - 四個產品獎項：
    - 最佳保安託管服務供應商
    - 最佳雲運算基建服務供應商
    - 最佳雲端備份方案供應商
    - 最佳企業雲端數據中心供應商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獲得管理及維護澳門機場內通訊及導航系統服務合約判給
- 澳門電訊的商業電話系統及大型顯示屏維修服務團隊成功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證書，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三月

- 與一台灣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移動數據漫遊直接連接
- CPC榮獲由台灣中華民國資訊經理人協會(IMA)主辦的二零一五年「資訊應用楷模獎」，得獎項目為「模範資訊從業人員」
- 澳門電訊完成電子購物商城平台「澳門好幫手」的開發工作項目，現已投入內部購物流程運作體驗，這個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式推出市場，以推動澳門電子商務發展，以及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業務，提高市場競爭力
- 澳門電訊攜同香港運營商首創4G+「港澳連城」服務計劃，為雙方客戶帶來嶄新的通訊便利體驗，同時節省漫遊數據和國際通訊開支



##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 三月

- 澳門電訊透過與香港運營商合作，把澳門電訊Wi-Fi熱點無縫延申至香港，使澳門電訊客戶於港澳兩地超過一萬六千個熱點暢享Wi-Fi服務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五年向澳門特區政府提供暑期活動報名服務



### 四月

- 為一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開通澳門日套餐服務
- 澳門電訊於「澳門優質服務品牌選舉2015」中繼續獲評為「最優質電訊商品品牌」，對澳門電訊的優質服務承諾再一次肯定
- 澳門電訊獲得澳門特區政府的第二至三期天眼傳輸項目判給
- 澳門電訊「WiFi任我行」營運團隊成功考獲ISO 9001：2008品質管理認證，為「WiFi任我行」服務提供優質客戶服務



### 五月

- 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推出澳門4G數據漫遊服務
- CPC榮獲香港PC3雜誌主辦的「2016年度至尊品牌大獎」，得獎項目為「雲端服務方案」
- 澳門電訊與合作夥伴推出「CTM JOOX」音樂服務，為澳門電訊客戶帶來全新優質音樂體驗



##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 六月

- 與一東南亞移動網絡運營商建立移動數據漫遊直接連接
- 榮獲一中國運營商授予「最佳合作夥伴獎」
- 榮獲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的二零一五年「國際傑出顧客服務獎」殊榮：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顧客服務中心—網絡傳訊)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網絡傳訊)
  - CPC
    - 傑出顧客服務經理(顧客服務中心—網絡傳訊)
    - 傑出顧客關係管理經理(網絡傳訊)
- CPC連續第五年獲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Computerworld Hong Kong Awards 2016」，得獎項目為「安全管理服務供應商」
- CPC連續第十三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
- CPC在新加坡榮獲 NetworkWorld Asia 頒發「2016信息管理獎」，得獎項目為「安全託管服務」
- 澳門電訊成功完成提供網上直播國際龍舟賽事
- 澳門電訊在極動感入門網站加入生活雜誌式元素後，首次獲得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播放國際青年舞蹈節影音廣告
- 澳門電訊率先於澳門推出4G VoLTE話音及ViLTE視像通訊服務，為澳門電訊4G+客戶提供更快更高質的通訊體驗
- 澳門電訊獲得大型賭場在澳門路氹城發展項目中的閉路電視工程判給



### 七月

- CPC贏得兩個獎項：
  - 榮獲由 Computerworld Malaysia 頒發「Computerworld Malaysia 客戶關懷大獎」，得獎項目為「雲端服務」
  - 榮獲由 Computerworld Singapore 頒發「Computerworld Singapore 客戶關懷大獎」，得獎項目為「防火牆／虛擬專用網絡方案」
- 澳門電訊與大豐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全澳首張聯營 Visa Signature信用卡—大豐CTM Visa Signature信用卡
- 澳門電訊推出4G+「中●港澳三地數據共用」計劃，進一步擴展跨域數據服務計劃覆蓋範疇
- 澳門電訊獲得一間澳門私立學校弱電系統的判給





##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 八月

- CPC榮獲由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16最佳實踐獎」，得獎項目為「台灣年度最佳雲端服務供應商」
- 澳門電訊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簽署合作協議，開發外展電子病歷服務方案
- 澳門電訊為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舉辦的國家奧運精英運動員與青年有約提供網上直播。在一個小時的節目內，經教育暨青年局網站登入收看的人次為4,621，其中3,183來自海外



### 九月

- 為一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開通「泰國一卡多號及日套餐」服務
- CPC贏得四個獎項：
  - 榮獲由Computerworld Hong Kong頒發的「Cloud Excellence Awards 2016」，得獎項目為「最佳基建服務」
  - 榮獲由香港的經濟一週頒發「中小企最佳營商夥伴」獎，二零一六年得獎項目為「信息安全管理服務」及「雲端備份及災難4復原方案」
  - 榮獲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的「2016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得獎項目為「最佳企業服務一金獎」
- 澳門電訊成功完成大型賭場在澳門路氹城的閉路電視及監察項目，並獲得客人嘉許



##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 十月

- 收購中信電訊大廈其餘樓層，大廈位於葵涌，享有地理優勢，收購後可進一步完善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策略性網絡佈局
- 與一中國主要虛擬移動服務運營商開通軟SIM卡服務



- CPC贏得兩個獎項：
  - 榮獲由Frost & Sullivan頒發的「2016亞太區最佳實踐獎」，得獎項目為「亞太管理服務增長卓越領導獎」
  - 榮獲由NetworkWorld Asia頒發「Readers' Choice Product Excellence Awards 2016」，得獎項目為「雲端服務供應商」
- 澳門電訊與澳門最大型網上餐飲電子平台－食在澳門有限公司聯合簽訂了「智慧全城餐飲Wi-Fi網絡項目」合作協議
- 澳門電訊率先採用載波聚合技術，大幅提升4G+連線速度至超過200Mbps
- 澳門電訊數據中心成功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證書令到澳門電訊數據中心成為澳門唯一同時擁有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證書的商用數據中心，足以證明澳門電訊數據中心的服務達到世界級標準，令客戶對澳門電訊數據中心更有信心



## 二零一六年里程碑

### 十一月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對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 的收購。Acclivis是跨地區的ICT綜合服務商，目前在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尼提供服務
- CPC贏得三個獎項：
  - 榮獲由星島日報IT Square頒發的「2016第三季編輯之選」，得獎項目為「保安託管服務」
  - 榮獲由SMBWorld頒發的「中小企資訊世界大獎2016」，得獎項目為「最佳中小企雲服務方案」及「最佳中小企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
- 澳門電訊推出「尊壹會」電子會員卡及全新積分計劃，呈獻更便捷貼心的多元化優質客戶體驗
- 澳門電訊為澳門體育發展局舉辦的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進行網上直播活動，在四日期間錄得新的流量紀錄



2016  
*Awards*  
SMBWORLD

### 十二月

- 為一香港全新虛擬移動網絡運營商開通本地和國際轉接服務與及移動號碼攜號平台
- 為一中國移動網絡運營商開通港台預付費數據服務
- 澳門電訊與新時代巴士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將澳門電訊Wi-Fi服務覆蓋至全澳所有公共巴士
- 澳門電訊榮獲「2016金沙卓越供應商」綜合質量管理獎
- 澳門電訊簽署「牽手計劃」合作備忘錄，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沿線跨域通訊服務
- 澳門電訊獲得2017管理及維護澳門機場內通訊及導航系統服務合約判給
- 澳門電訊成功完成另一大型賭場在澳門路氹城的閉路電視及監察項目，並獲得客人嘉許
- 澳門電訊為澳門購物節提供全城最大規模的免費Wi-Fi服務，為市民、旅客及商號提供全面及優質的上網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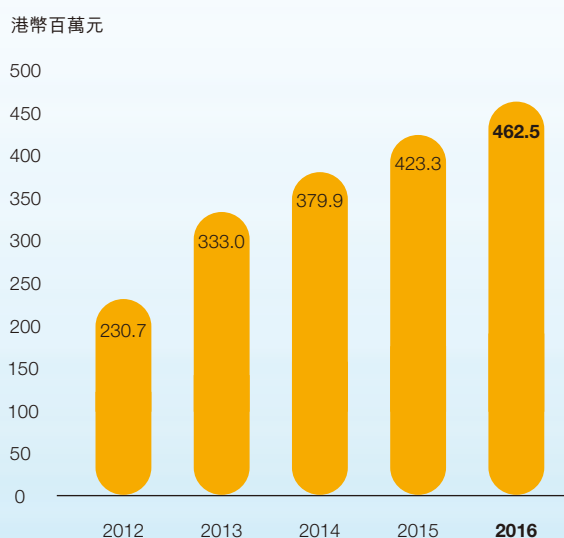
## 財務概要

-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億五千零一十萬元，按年增長6.0%。
- 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分別上升4.6%及4.7%。
- 二零一六年之每股股息合共為13.20港仙，按年增長5.6%。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附註：特殊項目包括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與收購澳門電訊有關的交易成本、減值虧損、收購澳門電訊完成前產生的財務成本及其他。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 財務概要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b>7,699.1</b>	8,349.8	減少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850.1</b>	802.2	增加6.0%
經調整EBITDA*	<b>2,027.1</b>	2,009.8	增加0.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b>24.9</b>	23.8	增加4.6%
經攤薄	<b>24.7</b>	23.6	增加4.7%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b>2.85</b>	2.80	增加1.8%
末期股息	<b>10.35</b>	9.70	增加6.7%
	<b>13.20</b>	12.50	增加5.6%
總資產	<b>18,182.9</b>	16,982.5	增加7.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7,870.5</b>	7,029.4	增加12.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7,901.4</b>	7,472.5	增加5.7%
融資租賃負債	<b>6.0</b>	–	不適用
總借貸	<b>7,907.4</b>	7,472.5	增加5.8%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b>(1,459.1)</b>	(1,223.0)	增加19.3%
淨借貸	<b>6,448.3</b>	6,249.5	增加3.2%
淨資本負債比率**	<b>45%</b>	47%	減少2.0%

\* 經調整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並按外匯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總資本}} \times 100\%$

總資本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 主席 報告書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公佈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二零一六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對集團來講，是不平凡的一年。這一年，集團在鞏固提升原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推出「DataMall自由行」等互聯網化的創新產品和新的業務服務，並繼續深化與各運營商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積極拓展新市場，在海外併購方面實現重要突破，集團成功完成收購總部位於新加坡的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簡稱：Acclivis公司)，並宣佈收購網絡貫穿歐亞，總部位於荷蘭的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簡稱：Linx Telecom公司)，進一步拓寬了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和新的業務領域；年內成功完成收購中信電訊大廈項目，使集團全資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權益，總建築面積為34萬平方呎的整棟大廈為集團數據中心建設提供了有利的條件，為業務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集團「以中國大陸市場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加快國際市場的拓展和覆蓋」的發展戰略已見成效。

在全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增長進入新常態的宏觀環境下，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落實中信集團「十三五規劃」，按照集團既定的發展戰略，攻堅奮戰，開拓創新，積極作為，不斷提高各項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覆蓋範圍，立足服務實體經濟和滿足消費者新的通訊需求，全力推進集團業務向互聯網化經營轉型和服務升級，集團經常性利潤再創新高。

## 一、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集團業績再上新的台階，股東應佔溢利為八億五千零一十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0%。

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比上年同期上升4.6%。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10.35港仙，連同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2.85港仙，二零一六年全年每股股息為13.20港仙，比上年增長5.6%。

集團總營業額為七十六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其中，集團主營業務收入(不包括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1%。營業額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手機銷售收入和漫遊收入下降及價格調整等因素。

## 二、二零一六年主要業績回顧

### 1. 集團加大4G+發展力度，移動業務優勢進一步提升。

集團努力提升網絡質量和服務水準。二零一六年集團4G用戶實現了高速增長，4G用戶總數實現了15.3倍的增長；二零一六年底集團4G用戶市場佔有率達到57%，並與94家營運商開通雙向LTE漫遊服務。集團大力推進在澳門的WiFi覆蓋，至十二月底WiFi熱點較年初增長122.6%。集團推出「中•港澳連城」計劃，成為全澳首家推出真正中港澳三地數據用量共用的營運商，受到客戶的普遍好評。集團在澳門率先開通4G網絡雙頻載波聚合技術服務，使集團4G+的下載速度達到225Mbps，進一步提高了服務水準和公司競爭力。



# 主席報告書

## 2. 首創的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業務發展取得突破，用戶快速形成規模。

集團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的首個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於二零一六年正式上線，與中國移動合作，成為「無憂行(JegoTrip)」的海外流量平台商，並以互聯網化方式植入支付寶、百度地圖、攜程等主要OTT平台，在試商用階段用戶規模迅速增長，購買量已超過一百萬個套餐，驗證了產品的價值和客戶接受度。目前「DataMall自由行」平台已覆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泰國、韓國等多個熱門出訪地點，並在持續擴展覆蓋中。我們相信，該平台憑其革命性的技術和模式創新以及緊握全球出訪數據漫遊市場的巨大商機，其發展潛力和創新空間巨大。

此外，集團採用互聯網方式的「微創新」繼續深耕原有業務，一系列依託集團固有優勢、又具互聯網最新特色的產品正在加緊研發中，其中YouCLink企業及個人互聯化電話已正式投放市場。我們正圍繞客戶對通訊產品的升級需求，將話音、短信、移動漫遊等產品不斷在使用者介面(UI)、使用體驗(UE)、商業模式等諸多方面互聯網化，為運營商、企業、OTT運營商和個人用戶提供全新的體驗。

## 3. 集團光纖客戶大幅增長。

在互聯網業務方面，集團大力推廣光纖寬頻服務，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集團在澳門的光纖網絡已達到100%全覆蓋，至年底集團光纖客戶數同比增長74%；集團正將光纖網絡進一步延伸到樓層，以進一步縮短客戶裝機時間，努力向客戶提供高速的數據服務。

## 4. 集團完成收購總面積34萬平方呎的中信電訊大廈全部業權。

在我們的全球基地—香港，集團成功收購總面積為34萬平方呎的中信電訊大廈全部業權，並將用於高品質數據中心整體改造。完成全部改造後，中信電訊大廈將進入香港最大的數據中心前列，並將成為香港西部最大的自有數據中心，與將軍澳區、港島區數據中心集散地形成理想的三角型分佈，擁有多項先天獨特優勢，並可與集團位於亞太區的其他數據中心相互配合，將顯著提高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

擁有大規模自有數據中心，不但顯著提升集團實力並增強客戶信心，更將成為未來極具增長潛力的業務機會，將為集團進一步發揮全球協同效益打下良好基礎，包括容災備份服務、大數據服務、雲端服務、物聯網、頻寬和流量交易等。

## 5. 與主要運營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加強，國際電信業務優勢持續提升。

集團與中國三大運營商的戰略合作關係得到進一步鞏固和加強，續簽多份重要協議；同時成功拓展了多家國際運營商新客戶。集團MVNO、MVNE業務與多家重要客戶簽署合作協議或達成合作意向，並成功獲取多家移動網絡運營商的IPX直連，提高了集團在4G國際漫遊業務的市場競爭力。集團繼續佔據入中國話音業務市場領先份額。在短信業務方面，A2P(應用程式對個人)短信業務已成為新的增長點。集團在移動漫遊信令業務方面，繼續保持了業務的穩定增長。



# 主席報告書

## 6. 企業業務能力和覆蓋範圍實現跨越式突破。

持續快速增長的企業業務是集團核心業務和未來發展重點之一。二零一六年，集團在原有企業業務保持快速增長的同時，在海外通過併購，實現服務能力和網絡覆蓋的跨越式突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集團完成了對新加坡Acclivis公司的收購。Acclivis公司是一家以技術和服務實力為顯著特色的科技公司，在新加坡擁有多個頂尖運營商、大型金融和企業、以及大型政府機構客戶，具備多個頂級IT設備品牌的全球採購—安裝—維護(GPIM)一站式服務能力，並在新加坡和泰國擁有業界知名的老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Pacific Internet。成功收購Acclivis公司，配合集團已在東南亞建立起來的服務能力，使集團在快速增長的企業ICT市場深化佈局，進入企業互聯網接入服務、容災備份、系統集成、GPIM等多個服務領域，並使集團成為東南亞市場上具備跨區域、一站式、端到端企業ICT服務能力的少數供應商。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宣佈收購覆蓋歐亞的Linx Telecom公司，此項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Linx Telecom公司以荷蘭和愛沙尼亞為基地，在中東歐、俄羅斯、中亞等歐亞區(Eurasia) 14個國家具有完備的覆蓋和獨特的服務能力。此項收購可以將集團的全球網絡進一步覆蓋至歐亞區這一重要新興市場，使集團提早進入「一帶一路」戰略高地，具備一點接入、全區覆蓋的獨特優勢。

## 7. 內控和管治水平不斷提高。

二零一六年，集團強化成本控制，提高集團運作效率，通過建立各業務實際經營效果評估體系，客觀評估業務產品競爭力，準確把握產品未來發展方向。集團按照成本效益、對客戶服務水準的提高、技術的可行性等標準研討最佳投資方案。集團加強了日常營運開支、客戶信用及應收賬、資本投資的管理及監控，在網絡營運開支優化等方面取得顯著的成效。

## 三、二零一七年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集團將繼續圍繞「一帶一路」、「互聯網+」和全球化帶來的商機，加大對移動、互聯網、物聯網、ICT等技術趨勢的研究和投入，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緊密圍繞客戶需求不斷創新，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並積極尋求開發新產品、發展新客戶、進入新市場的機會，打造國際一流團隊，努力做強集團實力、做大集團規模。

### 1. 加強對新收購項目的協同和管理，為集團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集團已分別完成收購新加坡Acclivis公司100%股權、完成收購中信電訊大廈全部其餘樓層及收購荷蘭電訊商Linx Telecom公司的100%股權。這些項目不但可與現有業務緊密協同，更為集團開闢新的市場、新的客戶，提升了集團整體實力。集團將做好對新收購公司和項目的整合，在保持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激發企業機制活力、實現最大協同效益的原則下，將收購項目與集團現有業務緊密協同，積極探索和實踐集團對海外企業的管理理念和管理經驗，攜手與海外團隊一起創業，共謀發展，力爭國際業務取得更大進步，為集團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 主席報告書

## 2. 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全面提升集團的服務能力和水準。

現時集團客戶已包括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企業客戶、互聯網公司和手機製造商、個人消費者五大類客戶。我們將在持續拓展新客戶的同時，圍繞客戶需求，從以技術產品為中心將轉向以客戶為中心，把我們原有的產品、服務、技術按不同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用戶介面(UI)的再設計，不斷給客戶提供全新的使用體驗(UE)。網絡管理從NOC(面向網絡)向SOC(面向服務)轉變，從關注設備網絡質量向關注客戶服務感受轉變。

## 3. 不斷提升集團的工作質量和服務水準，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關注各持份者，提升產品和服務質量，進一步提升網絡速度。高度重視集團的工程技術保障能力建設，不斷提升工程技術質量，進一步加強網絡安全的建設和管理。圍繞「三個寬頻」建設，加大對物聯網的研究，探索向數據公司轉型的路徑，鞏固集團的市場優勢和地位，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 4. 充分發揮跨區域、一站式、端到端企業ICT服務提供商的獨特優勢，做強做大集團東南亞企業客戶服務。

完成收購Acclivis公司的100%股權後，集團將會更好地為東南亞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集團將積極培育在東南亞區域企業業務市場優勢，向客戶提供具備明顯優勢的一站式ICT服務，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集團亦將努力把既有的獨特服務優勢複製到其他區域，獲取更大效益。

## 5. 將數據中心業務作為集團戰略發展重點之一，加速集團向互聯網發展。

作為信息社會的核心樞紐和大數據的關鍵設施，數據中心正成為客戶需求的集散地，不但具有直接經濟效益，更可把握客戶需求，持續提供一站式ICT服務。

完成收購中信電訊大廈後，完善了集團數據中心的佈局，擴大了集團數據中心的規模。集團已將數據中心作為戰略發展重點之一。集團將擴大數據中心的銷售體系，加大力度開發數據中心的產品和服務。把容災備份、安全管理、帶寬銷售、雲計算、系統管理、商務支撐等作為開發方向，不斷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持續打造有特色的高品質的數據中心服務，提高集團數據中心業務整體效益。

# 主席報告書

6. 持續拓展商家覆蓋，尋求規模發展和商業模式的突破，把「DataMall自由行」培育成為公司未來收入和利潤的增長點。

在業務良好發展趨勢的基礎上，集團將不斷擴大「DataMall自由行」商家覆蓋範圍，繼續快速做大客戶和業務規模，保持業務發展的良好勢頭；同時加快研發尋求「DataMall自由行」商業和技術模式的突破，讓全球使用者不受限制使用「DataMall自由行」服務，使「DataMall自由行」形成更大規模。

7. 繼續支援中信網絡有限公司發展，做好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業務協同與合作的工作。

有關集團收購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不超過39%股份的意向，按集團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署的《收購安排備忘錄》的約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中信集團與集團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為完成收購及認購完成應發生的最遲日期。由於現階段無法估計審批程序是否能夠按預期完成，若無進一步公告，則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有關收購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動終止。集團現繼續與中信集團及有關部門推進此項目情況。如有需要，集團會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時，集團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的業務協同與合作仍會繼續進行。

8. 繼續提高集團風險管理的工作水平。

為了防範、控制和化解集團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可能發生或出現的風險，保證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和經營的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集團將繼續從防範風險的制度體系、運行體系、監督體系等方面加強管理工作，要進一步完善運行體系，提升營運效率，提升管控風險的工作水準。

在二零一七年，集團將迎來上市十週年誌慶。在這一里程碑式的年份，集團要攀登新的高峰，迎接新的挑戰，向更高目標衝刺。我們要用世界眼光、博大胸懷，建設一支多元化的國際一流團隊，打牢基礎，建好橋樑基地，加快向全球市場拓展，形成獨特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我衷心感謝過去一年股東對集團的支持，感謝集團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所做的貢獻和辛勤的工作。

我相信，在股東的和廣大客戶的支持下，在董事會的悉心指導下，我們必將以更強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積極進取，推進集團的轉型發展和創新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社會發展做出新貢獻。

辛悦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爸爸，去新加坡旅行前  
需要準備點甚麼嗎？





收購中信電訊大廈  
全部業權



更多空間、更大潛力

打開新篇章

# 數據中心



WORLD PLAN



無論你身處何地

全球數據流量  
隨手可得



首創

# DataMall

# 自由行



MULTI PLAN



讓我來加入  
「DataMall 自由行」



大家還好嗎？  
我現在在英國。







ISP, MOBILE, VOICE; INSTANT MESSAGE  
INTERNET, BOARD BRAND  
SCCP, ROAMING, VAS, IOT, ICT  
SI, CLOUD, DATA CENTRE, CYBER SECURITY, MPLS-VPN



跨區域 一站式

# 端到端服務





我們的客戶

# 遍佈全球

4G 



Wi-fi  
Hotspot



SmartCLOUD

TrueCONNECT™



## 業務回顧

# 移動業務



### 提升4G+服務體驗，創新推出跨域漫遊服務

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新服務以提升用戶使用體驗。於二零一六年，推出高清晰度的VoLTE話音和ViLTE視像服務。通過引入FDD載波聚合技術，提高網絡下載速度，預期二零一七年無線網絡下載速度可達400Mbps。集團亦開始進行5G及物聯網技術測驗。

為給客戶提供更好服務，集團創新推出了「中•港澳連城」漫遊服務。客戶不僅可以在中港澳三地使用數據，還可在

## 業務回顧

PHOTO  
STREAM



ONLINE  
CHAT



全澳首推

語音 視頻  
VOLTE & VILTE

三地使用超過400萬個WiFi熱點，深受商旅人士和遊客的好評。此外集團還推出了以亞洲、歐洲和美洲為主要目的地的「漫遊單日通行證」和「多日漫遊包」。

截止二零一六年年底，集團在澳門的4G市場份額達57%，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移動寬帶用戶同比增長17%。

唯受手機銷量特別是iPhone銷量下降影響，集團手機銷售收入大幅下跌；受澳門旅遊和博彩業下滑影響，移動通訊服務收入下降6%。

### MVNO和MVNE業務取得重要突破

中國MVNO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OTT公司和手機製造商也期待能給自己的客戶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為集團國際業務帶來新機會。二零一六年集團與多家移動運營商簽署合約，為他們在海外發展MVNO業務提供移動漫遊信令服務和有關新業務。

二零一六年，集團分別與中國一間主要運營商之國際公司，及香港一間主要固網運營商達成MVNE合作意向，並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為集團創造了新的收入機會。

## 業務回顧

### 互聯網 業務



#### 光纖網絡覆蓋全澳門，光纖用戶和收入大幅增長

集團光纖網絡已經全面覆蓋澳門，使澳門居民和企業能夠使用超高速數據服務。為了進一步回饋客戶及業務推廣，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推出價格顯著降低的寬帶業務套餐。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澳門電訊還大幅調整了本地專線業務和國際數據服務的價格，保持業務競爭力。

集團在澳門增大WiFi熱點投資力度，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澳門電訊的總熱點數增長超過100%，覆蓋澳門多個商業中心及主要活動場所，成為實現「數碼澳門」的關鍵力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集團使用光纖寬帶服務的客戶，同比增長74%。

## 業務回顧



### 完成收購中信電訊大廈，助力規模發展數據中心業務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完成收購中信電訊大廈全部樓層，將用於整體改造為高品質的數據中心。完成改造後，中信電訊大廈將具備安裝超過4,000個機櫃的能力，進入香港大型數據中心前列，並將成為香港西部最大的自主物業數據中心。此舉將有利於集團把握極具增長潛力的數據中心業務機會，也將為集團進一步發揮全球協同效益打下基礎。該項目將顯著提升集團實力和增強客戶信心，成為集團發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集團位於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鴨脷洲、澳門及上海寶山的數據中心的機櫃銷售情況良好。

集團繼續依託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在中國市場的優勢，發揮強大協同效益，豐富雲服務領域，讓企業客戶能夠不受地域所限，享有優質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全面的雲計算服務。

## 業務回顧

# 國際 電信業務



 2016

### 首創的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業務發展取得突破，用戶快速形成規模

領先的「DataMall自由行」數據流量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正式商用，數據漫遊無需更換SIM卡及無需購買WiFi設備，客戶通過應用程式便可完成訂購、支付和使用。該平台初期已覆蓋香港、澳門及台灣等中國內地用戶主要出訪方向，通過與中國最大的移動運營商進行戰略合作，成功以互聯網化方式植入支付寶、百度地圖、攜程等主要OTT平台，購買量已超過一百萬個套餐並持續快速增長，客戶

滿意度保持領先，成功驗證了產品的市場歡迎度。二零一六年底新增新加坡、泰國及韓國三個熱門方向，其他方向持續開通中，用戶量和業務量將持續增長，為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和機會。

### 通過互聯網方式的「微創新」，提升國際電信業務的吸引力和競爭力

話音業務方面，二零一六年與馬來西亞最大的移動運營商



## 業務回顧



達成了外包合作協議；持續佔據「入中國」話音業務的優勢市場份額，鞏固亞洲區重要話音樞紐的地位。

短信業務方面，A2P短信在二零一六年繼續成為增長引擎，集團與多間重要金融機構和OTT服務商簽約，進一步擴大市場滲透率；產品功能上提供了基於Web的門戶網站和API接口，並在香港部署移動運營商的SMS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客戶網絡免受短信濫用和攻擊。

針對全球傳統業務下滑的趨勢，集團依托多年在話音和短信業務上的技術積累和優勢，通過互聯網化的「微創

新」，提供客戶歡迎的全新體驗。包括話音業務應用程式YouCLink，和短信互聯網業務平台CloudSMS。YouCLink不僅可以作為新一代桌面電話，同時支持智能手機客戶端和PC版本，這將幫助中小企業在其工作上的通信更靈活便捷。

二零一六年國際電信業務繼續面臨互聯網和OTT替代影響，整體營業收入為港幣十三億四千萬元，按年下跌14%。

## 業務回顧

# 企業業務



### 企業業務繼續保持良好增長

集團為企業客戶提供的雲計算、信息安全、網絡和數據中心一站式服務，廣泛受到中大型企業的認可，為行業貢獻了不少「互聯網+」和大數據(Big Data)應用的典型案例，不但為客戶降低運營成本及專注核心業務發展，更可提高企業競爭力及市場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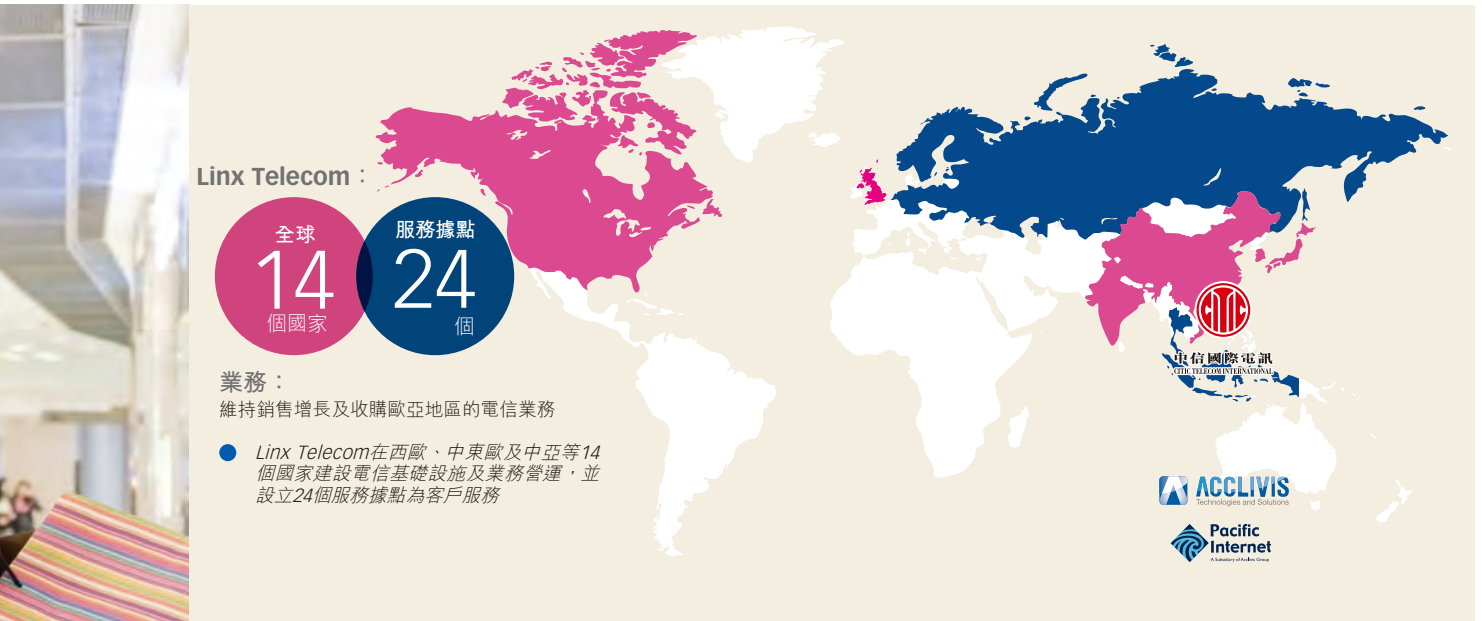
集團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 MPLS-VPN已覆蓋全球超過120多個國家和地區，逾100個網絡服務據點，二零一六年完成了首爾、台中、烏魯木齊和揚州新據點的部署，未來會繼續擴展網絡版圖。

二零一六年，集團在東京、台中、法蘭克福及洛杉磯，各新建一個雲計算服務中心，總雲計算服務中心數達到12個，遍佈大中華區、新加坡及日本，並伸延至北美及歐洲。同時，亦對網絡及雲計算設備進行各項擴容及升級工程，提高服務能力。

集團不斷豐富企業業務的產品線，一方面與多個先進技術伙伴合作推出多元化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積極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競爭力，當中包括TrustCSI™ ATP解決方案—嶄新進階威脅防護(Advanced Threat Protection, ATP)服務，支援企業對抗進階持續威脅。

集團亦繼續加強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合作，借助對方於內地的光纖網「奔騰網」及以太網技術的設備，發展EtherCONNECT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高帶寬、跨省的點對點以太網專線連接。已成功在國內華北和華東開拓了數據中心服務商和高端企業的跨城市大帶寬連接業務，滿足客戶高帶寬的需求。現時EtherCONNECT於國內16個城市建有據點，並在繼續擴展中。

## 業務回顧



### 收購歐亞電訊業務，拓展全球網絡覆蓋

二零一六年四月，集團宣布收購位於歐洲的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Linx Telecom」）旗下的電訊業務，其網絡覆蓋包括位於中東歐、波羅的海、俄羅斯及中亞等14個國家的24個主要據點。收購後可將服務延伸至多個地區，積極拓展中、東歐電訊市場業務，當中更包括「斯坦」等極具發展潛質的市場，抓住「一帶一路」商機，並帶來協同效應，大大提升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該區的整體競爭力，拓寬產品範圍、目標市場及客戶群，增加收入來源。整項收購工作已於2017年2月完成。

### 專題介紹：LINX TELECOM

Linx Telecom及旗下子公司是專門提供橫跨西歐至東歐數據網絡的運營商，最先開始於俄羅斯與波羅的海三國（立陶宛、拉脫維亞及愛沙尼亞）及波蘭，並以此為主要市場。期後投資了橫渡「瑞典－芬蘭－愛沙尼亞」海纜系統，業務逐漸擴展至匈牙利、德國、烏克蘭、格魯吉亞等地，近年進而開發哈薩克斯坦，以及其他「斯坦」國家。Linx Telecom以荷蘭為總部，以愛沙尼亞為波羅的海三國銷售基地及技術和網絡運維中心。



## 業務回顧

### 收購新加坡ACCLIVIS，帶動東南亞區域企業業務增長

為進一步擴大集團規模並增強集團在東南亞區域的實力，集團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宣布全面收購新加坡DeClout Limited (SGX編號：5UZ) 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 100% 股權。Acclivis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領先的系統集成商和雲服務提供商，在新加坡、泰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提供綜合全面的雲和託管服務。同時，Acclivis通過在新加坡和泰國全資擁有的知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Pacific Internet，可為企業客戶提供技術及連接的完善組合服務。整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Acclivis將進一步擴大集團在東南亞市場的覆蓋，並與集團現有附屬公司在產品、業務和客戶服務方面達成更具戰略性的協同效益，加強對企業客戶的交叉銷售。由於Acclivis的加盟，集團成為能為企業提供移動、語音、互聯網、系統集成、容災備份、雲服務等服務的東南亞市場上少數「一站式」ICT跨區域服務供應商。

#### 專題介紹：ACCLIVIS

Acclivis成立於二零零九年，是跨地區的ICT綜合服務商，提供專注於企業市場的互聯網連接服務(ISP)、雲和託管服務(Cloud and managed services)、系統集成(SI)三大類服務。Acclivis運營完善的雲設施，並通過Pacific Internet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泰國企業市場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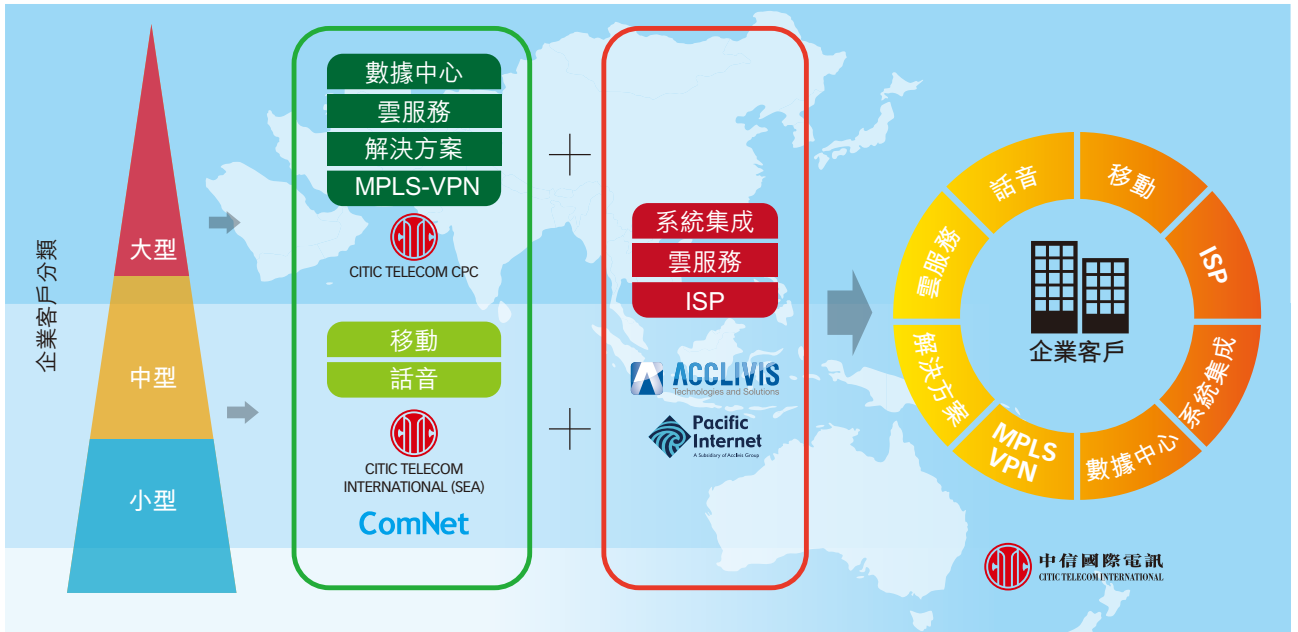
完成收購Acclivis後，集團在東南亞區域擁有包括中信國際電訊東南亞公司、CPC、Acclivis和Pacific Internet

等在內的多家運營實體，在區內已具備從話音、移動、互聯網接入到系統集成、雲和其他技術服務等在內的綜合企業ICT服務提供能力，成為市場上具有跨區域、一站式、端到端服務能力的獨特供應商。

#### 中信國際電訊目前在東南亞區域內可提供的服務包括：

- **雲服務(Cloud)：**Acclivis可為公營機構和私人企業及中端市場客戶提供5種類型的雲服務。Acclivis還按照嚴格的服務水平協議(SLA)和基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庫(ITIL)的標準提供雲託管服務。對於企業委託Acclivis進行IT資產託管均有認證，並有專家工程師進行24/7小時的值守。二零一六年十月起，Acclivis與Equinix合作運營聯合品牌的Equinix-Acclivis Business Resiliency Centre (EABRC)容災備份服務。CPC亦在區內提供雲計算(SmartCLOUD™)和數據中心(DataHOUSE)服務。
- **系統集成(SI)：**作為IBM、Dell、HP、Lenovo、VMWare、Huawei等金牌合作伙伴，Acclivis提供專業的系統集成服務，並可提供一站式GPIM(全球採購—安裝—維護)交鑰匙服務，幫助大型用戶快速滿足跨區域的落地需求。
- **互聯網連接(ISP) – Pacific Internet：**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的互聯網接入提供商，可為企業及中端市場客戶提供高性能、低時延的連接服務。
- **MPLS-VPN：**CPC在亞太和大中華區為數千家跨國公司提供高質量MPLS-VPN服務。
- **移動：**為企業客戶提供移動服務，以客制化服務贏得信賴。
- **話音：**高質量的本地及國際電話解決方案。

# 業務回顧



中信國際電訊在東南亞的既有業務

Acclivis

為各類企業用戶提供跨區域、一站式、端到端ICT服務

## 集團企業業務繼續在「數碼澳門」中發揮關鍵作用

二零一六年，集團從澳門政府、娛樂場、澳門機場等贏得了不少重要項目。

二零一六年，集團在澳門更為澳門多個展會及活動提供通信服務支持，包括：第十二屆亞太電信和ICT發展論壇、第六十三屆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賽、中國與葡萄牙語經濟體貿易合作論壇、第六屆亞洲春季食品及澳門購物節等。

# 固網話音業務

### 固網話音業務跌勢持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集團在澳門的固定電話線用戶減少了8%，來自固定網絡的國際通話分鐘下降了超過20%，符合全球通信業務的發展變化趨勢。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八十三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減少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七十六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雖然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保持強勁增長，但手機銷售偏弱，加上傳統電信業務收入持續下滑，導致營業額整體下降。

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港幣八億五千零一十萬元及24.9港仙，較二零一五年分別按年增長6.0%及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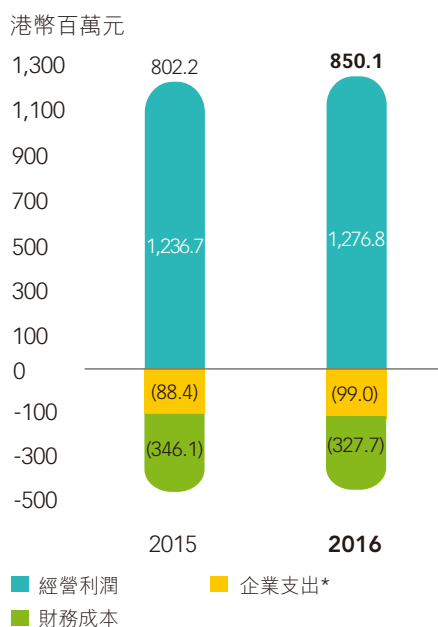
##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業額	<b>7,699.1</b>	8,349.8	(650.7)	(7.8%)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益	<b>(10.1)</b>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229.1)</b>	(4,941.8)	(712.7)	(14.4%)
折舊及攤銷	<b>(656.4)</b>	(674.0)	(17.6)	(2.6%)
員工成本	<b>(851.0)</b>	(801.6)	49.4	6.2%
其他營運費用	<b>(598.4)</b>	(596.1)	2.3	0.4%
<b>綜合業務溢利</b>	<b>1,354.1</b>	1,357.0	(2.9)	(0.2%)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b>1.7</b>	(0.5)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成本	<b>(327.7)</b>	(346.1)	(18.4)	(5.3%)
所得稅	<b>(165.4)</b>	(195.6)	(30.2)	(15.4%)
<b>年內溢利</b>	<b>862.7</b>	814.8	47.9	5.9%
減：非控股權益	<b>(12.6)</b>	(12.6)	-	-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850.1</b>	802.2	47.9	6.0%
<b>經調整EBITDA*</b>	<b>2,027.1</b>	2,009.8	17.3	0.9%

\* 經調整EBITDA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並按外匯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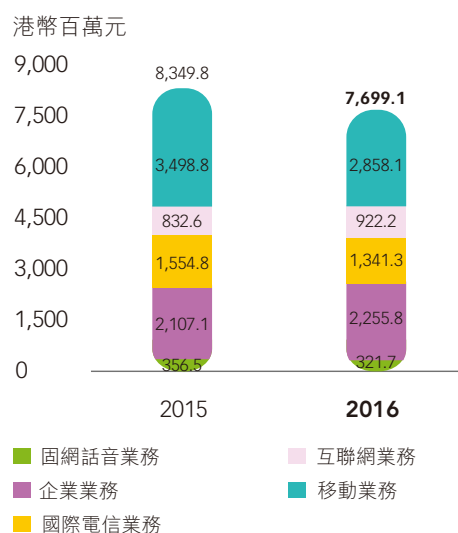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上市費用及其他。

###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八億五千零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港幣四千七百九十萬元，或較二零一五年上升6.0%，上升主要由於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收入大幅增加及財務成本下降。

### 年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的全部股本及其欠負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總代價為港幣八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根據買賣協議，港幣四億二千七百八十萬元的代價以現金支付，餘額以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嶺星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控股，持有中信電訊大廈部分樓層。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Acclivis」)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七千五百萬新加坡元(約港幣四億一千八百二十萬元)，可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予以調整。Acclivis從事提供系統整合的業務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系統整合、數據及互聯網接入及雲服務。

嶺星及Acclivis的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後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五個主要類別：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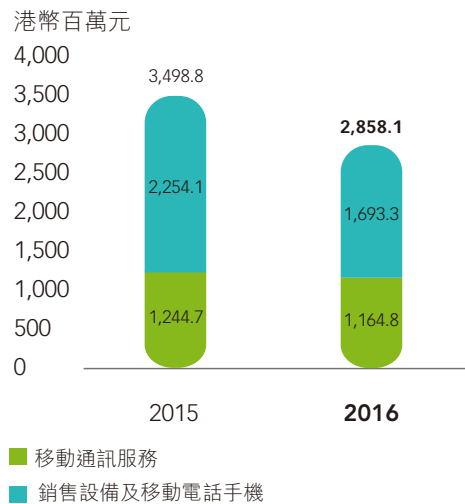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穩健增長，使年內收入增加港幣二億三千八百三十萬元。該增加受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下降和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等傳統電信業務下滑所抵銷，以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減少7.8%至港幣七十六億九千九百一十萬元。

由於用戶數目及光纖寬頻服務增加，以及數據中心收入上升，互聯網業務收入增加10.8%或港幣八千九百六十萬元至港幣九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企業業務收入持續錄得穩定增長，但部分收入被澳門企業解決方案新工程竣工減慢所抵銷。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Acclivis。總括而言，本集團年內的企業業務收入上升港幣一億四千八百七十萬元或7.1%。

然而，本集團的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大幅減少港幣五億六千零八十萬元，由二零一五年的港幣二十二億五千四百一十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港幣十六億九千三百三十萬元，為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帶來不利影響。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移動業務



###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銷售收入、移動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業務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八百一十萬元，較去年減少18.3%，減少乃主要由於移動電話手機銷售下降、本地移動業務及漫遊收費價格下降，以及為吸納及挽留客戶給予更高補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移動數據收入和4G業務有所增長，後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不包括入境漫遊服務及補貼調整所產生的影響)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輕微上升至港幣236.2元。而預付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上升7.9%，但較去年下降22.0%至港幣10.9元，主要由於移動話音服務收入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抵銷了移動數據服務收入的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用戶量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3%至約八十五萬七千戶，其中60.1%為4G用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澳門移動市場份額約43.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而本集團佔澳門移動市場的4G用戶市場份額為57.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

### 互聯網業務

年內，互聯網業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收入)為港幣九億二千二百二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港幣八千九百六十萬元或10.8%。增加乃主要由於光纖寬頻服務帶來的高收入及數據中心收入增加，抵銷了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在澳門的收費平均減少24%所帶來的影響。二零一六年的整體寬頻用戶每戶平均收入約港幣330元，與二零一五年相若。而寬頻用戶總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十六萬九千戶增長3.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十七萬五千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約為98.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99.4%)，而於澳門寬頻市場滲透率約為9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86.4%)。



## 財務回顧

###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的國際電信業務主要包括話音及短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話音業務收入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三百二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港幣一億二千四百三十萬元或10.0%，下降與全球話音批發市場的服務費及話務量呈下滑之勢相符。本集團處理的話務總量為四十四億分鐘，較二零一五年減少7.6%。年內，進出中國話務總量較二零一五年下跌8.1%，而國際話務總量則減少6.2%。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毛利較高的地區，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每分鐘平均收入維持於每分鐘港幣0.26元。

整體短信市場繼續受社交網絡應用程式日漸普及的不利影響。短信業務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億一千一百八十萬元，而每條短信的平均收入為港幣0.14元，收入及每條短信收入均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3%。

「DataMall自由行」業務自二零一五年推出以來取得理想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達港幣一千六百三十萬元。

###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港幣二十一億零七百一十萬元增長7.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二十二億五千五百八十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漸趨普及、雲計算服務及信息安全服務穩定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Acclivis所帶來的收入。Acclivis主要向位於新加坡、泰國及印尼為主的企業客戶提供系統整合、數據及互聯網接入及雲服務。Acclivis於收購後為本集團貢獻港幣七千九百四十萬元的收入。

電信商和企業客戶對專線服務需求的增長亦帶動專線服務收入增加，此增加大部分受澳門的專線服務收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平均下降37%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中國內地及澳門的企業業務收入佔比分別約為49%及35%（二零一五年：50%及40%）。

本集團持續拓展其虛擬專用網絡服務據點，在全球的覆蓋範圍已逾一百個據點，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在首爾、台中、烏魯木齊及揚州設立的新據點。

## 財務回顧

###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港幣三億二千一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9.8%。收入減少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IDD)話音量不斷下降的趨勢相符，而移動通訊服務亦逐步取代住宅固網線路。

###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錄得溢利港幣八億六千二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港幣四千七百九十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 營業額

與去年同期相比，年內營業額減少港幣六億五千零七十萬元或7.8%，主要由於移動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下滑。年內互聯網業務及企業業務收入維持強勁增長，大幅抵銷了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下跌的影響。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已售貨品成本、網絡及營運以及支援開支。與營業額的下降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較二零一五年下跌港幣七億一千二百七十萬元至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九百一十萬元。由於本集團為實現更大的成本效益加緊努力，故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減幅大於營業額的減幅。

### 員工成本

年內員工成本為港幣八億五千一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6.2%。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及獎勵花紅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相符。該增加部分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較去年的港幣二千八百一十萬元減少港幣七百九十萬元所抵銷。

### 折舊及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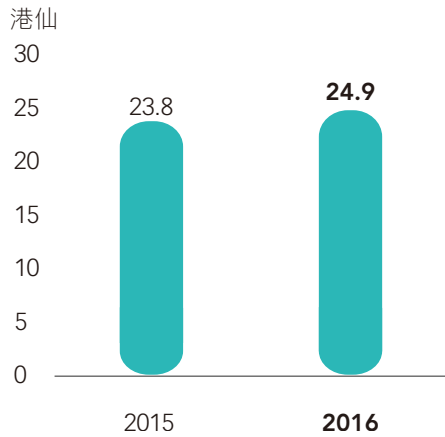
折舊及攤銷開支為港幣六億五千六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六億七千四百萬元)，與去年相若。折舊及攤銷開支輕微下降乃由於若干陳舊網絡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悉數折舊。

### 其他營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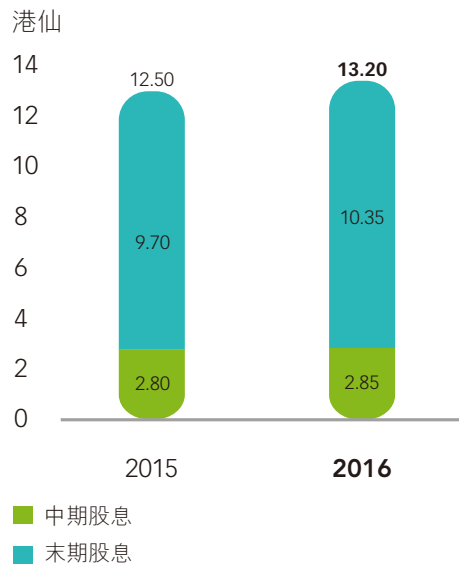
儘管年內的水電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因業務擴展而增加，但由於本集團繼續成功節省成本，年內其他營運費用約為港幣五億九千八百四十萬元，與去年相若。

# 財務回顧

## 每股基本盈利



## 每股股息



## 財務成本

年內，財務成本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3%或港幣一千八百四十萬元至港幣三億二千七百七十萬元。若扣除年內再融資貸款相關之預付手續費的一次性撤銷費用港幣二千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千零一十萬元)，經常性財務成本因為銀行貸款再融資而下降港幣三千一百七十萬元或9.4%。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一億六千五百四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港幣三千零二十萬元或15.4%。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回撥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港幣二千二百四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一百五十萬元)。若扣除非課稅／不可扣減項目及未確認暫時差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均約為13%。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經攤薄盈利分別為24.9港仙及24.7港仙，均較去年上升約5%。

## 每股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35港仙。

## 財務回顧

###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現金來源：</i>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b>1,882.6</b>	1,775.8	106.8	6.0%
借貸現金流入淨額	<b>82.7</b>	–	82.7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入	<b>30.8</b>	57.9	(27.1)	(46.8%)
<b>小計</b>	<b>1,996.1</b>	1,833.7	162.4	8.9%
<i>現金支出：</i>				
淨資本開支*	<b>(608.1)</b>	(734.2)	(126.1)	(17.2%)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b>(436.5)</b>	(394.9)	41.6	10.5%
收購附屬公司	<b>(681.9)</b>	–	681.9	不適用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	(870.5)	(870.5)	不適用
其他現金流出	<b>(56.1)</b>	(146.1)	(90.0)	(61.6%)
<b>小計</b>	<b>(1,782.6)</b>	(2,145.7)	(363.1)	(16.9%)
<b>現金淨增加／(減少)</b>	<b>213.5</b>	(312.0)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以及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港幣十億二千八百一十萬元。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經營現金流入為港幣十八億八千二百六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港幣一億零六百八十萬元或6.0%。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收購附屬公司、貸款及還款、對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及其他各項付款。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淨流入合共港幣二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

## 財務回顧

### 資本開支

為履行本集團的長期計劃，本集團繼續擴建其數據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裝修開支港幣九百四十萬元。

年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港幣四億九千六百五十萬元。扣除數據中心的資本開支，年內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四億八千七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39.0%。資本開支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個網絡發展及升級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 淨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7,901.4</b>	7,472.5
融資租賃負債	<b>6.0</b>	-
<b>總借貸</b>	<b>7,907.4</b>	7,472.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b>(1,459.1)</b>	(1,223.0)
<b>淨借貸</b>	<b>6,448.3</b>	6,249.5

由於本集團提取新的銀行借貸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本集團的淨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六十二億四千九百五十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六十四億四千八百三十萬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億五千八百四十萬元，主要為收購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全部權益的代價、購置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網絡的建設成本。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元，已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四千萬。

## 風險管理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含「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為(i)董事會、(ii)企業管理、(iii)本集團的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及(iv)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轄下的重要職位。「三道防線」為(i)本集團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本集團安排新銀行借貸以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本集團的淨借貸增至港幣六十四億四千八百三十萬元。受惠於資本總額增至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一千八百八十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澳門幣	人民幣	其他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4,092.8	3,483.8	324.8	–	–	–	<b>7,901.4</b>
融資租賃負債	–	–	6.0	–	–	–	<b>6.0</b>
<b>總借貸</b>	<b>4,092.8</b>	<b>3,483.8</b>	<b>330.8</b>	<b>–</b>	<b>–</b>	<b>–</b>	<b>7,907.4</b>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298.7)	(284.8)	(82.0)	(523.0)	(220.4)	(50.2)	<b>(1,459.1)</b>
<b>淨借貸／(現金)</b>	<b>3,794.1</b>	<b>3,199.0</b>	<b>248.8</b>	<b>(523.0)</b>	<b>(220.4)</b>	<b>(50.2)</b>	<b>6,448.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b>7,901.4</b>	7,472.5
融資租賃負債	<b>6.0</b>	–
<b>總借貸</b>	<b>7,907.4</b>	7,472.5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b>(1,459.1)</b>	(1,223.0)
<b>淨借貸</b>	<b>6,448.3</b>	6,24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7,870.5</b>	7,029.4
<b>資本總額</b>	<b>14,318.8</b>	13,278.9
<b>淨資本負債比率</b>	<b>45%</b>	47%

##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的本金額為港幣七十九億七千一百五十萬元，其中港幣四千六百七十萬元將於未來一年到期，抵銷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十四億五千九百一十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本金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總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及之後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7	313.1	580.7	3,118.0	400.0	–	4,455.5
融資租賃負債	3.0	1.4	0.9	0.7	–	–	6.0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	–	–	–	–	3,510.0	3,510.0
	<b>46.7</b>	<b>314.5</b>	<b>581.6</b>	<b>3,118.7</b>	<b>400.0</b>	<b>3,510.0</b>	<b>7,971.5</b>

附註：以上分析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之本金額列示，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不同。

為平衡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借貸組合，及減低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組銀行訂立總額為港幣三十四億三千萬元的融資協議，為於二零一三年訂立的融資協議（「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項下的借貸作再融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現金盈餘償還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中的一億美元（約港幣七億八千萬元），並就部分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再融資，金額為一億一千六百萬美元（約港幣九億零四百八十萬元）。年內，本集團就五億四千萬美元融資的餘下部分再融資，金額為三億二千四百萬美元（約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七百二十萬元）。

年內，本集團安排一項四千九百一十萬新加坡元（約港幣二億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的新銀行融資，以支付收購總部位於新加坡的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加坡元借貸結餘用於支持本集團於新加坡業務的流動資金需求。

###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償還未來一年的總借貸本金金額港幣四千六百七十萬元及滿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一千八百四十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約為港幣七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約港幣三億五千四百八十萬元已動用，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以及為多間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其中約港幣一億六千九百八十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已質押存款或固定資產抵押。

##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融資的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信貸額
<b>銀行及其他貸款</b>			
<b>— 獲承諾融資：</b>			
定期貸款	4,575.8	4,436.7	139.1
<b>— 非承諾融資：</b>			
短期信貸額	366.2	18.8	347.4
	4,942.0	4,455.5	486.5
<b>融資租賃負債 — 獲承諾融資</b>	6.0	6.0	—
<b>擔保債券 — 獲承諾融資</b>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0	3,510.0	—
<b>貿易信貸額 — 非承諾融資</b>	719.8	354.8	365.0
<b>總額</b>	<b>9,177.8</b>	<b>8,326.3</b>	<b>851.5</b>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其現金盈餘的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可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常見違約事件。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 風險管理

###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約為港幣九千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港幣三千四百四十萬元的擔保，以支持其履行某項建築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間商業銀行提供金額為港幣二億六千零九十萬元的擔保，作為對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之擔保，其中，港幣一億五千二百五十萬元須以港幣一億七千一百三十萬元的存款作抵押。另外，約港幣四百一十萬元的銀行存款及約港幣六百二十萬元的固定資產質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年利率6.1%計息。該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港幣三億二千五百三十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港幣三百三十萬元的融資租賃負債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5.8%的借貸(以借貸本金計算)以浮動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 平均借貸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平均借貸成本約為4.0%。

## 風險管理

###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交易有關之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及港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然而，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日至180日。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43.9%及39.3%。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 9. 交易對手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個財務機構存有大量現金結餘。為減低現金存款無法回收的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或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發鈔銀行，或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財務機構的現金結餘約為港幣十四億五千四百四十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99.7%。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就無法向我們的金融交易對手回收現金存款而承擔任何損失。

##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大部分營業額分別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發展大幅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或會經歷負增長，而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惡化。業務活動縮減，加上國際旅遊數目減少使漫遊服務需求下降，導致進出中國內地的電話量減少，此情況經已及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旅遊業和博彩業在澳門的表現下滑可能對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橫跨亞太地區，其增長策略之一是在新地區拓展業務，尤其是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然而，該等地區亦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倘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有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

本集團提供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該等服務對其客戶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對能否及時及高效地處理龐大交易量而言屬不可或缺。澳門電訊提供移動、固網話音及寬頻服務，該等服務視乎其網絡表現。

如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集團或會遭遇系統及服務故障或受阻，或其他營運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設施及連接受損或故障；
- 系統出現數據處理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
- 物理或電子侵入、蓄意毀壞、意圖破壞行為及類似事件；及
- 未能應對電信業的迅速科技轉變。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網絡服務能持續高水平運作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則：

- 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其吸引或挽留客戶使用現有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推廣其現有或未來的服務；
- 可能根據合約或其他協議面臨重大損毀或客戶責任申索，包括須支付合約內有關服務水平規定的罰款；
- 澳門電訊可能被澳門監管機構施以罰款；
- 必須作出糾正舉措，或會導致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增加；
- 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服務；或
- 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被提早終止或不獲重續。

該等或其他後果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

## 安全或私隱漏洞

本集團的系統或會受到物理侵入、電腦病毒或電腦駭客的攻擊或面臨類似破壞性問題。倘未經授權用戶進入本集團的數據庫，彼等或會盜用、公佈、刪除或修改本集團網絡內存放或傳輸的敏感資料，而合約規定本集團須將該等資料保密。安全或私穩漏洞可導致服務受阻或服務質素下降。本集團的機密內部資料亦可能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而該等人士或會使用有關資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或需就相關糾正或預防措施花費龐大開支。此外，安全或私穩漏洞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有關服務，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另外，倘本集團的系統被駭客入侵，導致收費系統未能察覺用量傳輸，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未能察覺的使用量的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駭客入侵行為造成話務量上升，或會使本集團的傳送網絡速度減慢或負荷過重，從而對本集團向付費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市場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於產品規格、服務質素、可靠性或價格方面有效競爭，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及中國的電信業逐漸開放，或會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入行，擴闊市場上的電信服務種類，使行業的整體競爭水平上升。
- 澳門的固網電信市場正逐步開放。此外，澳門電訊獲澳門政府發出第四代移動通信服務(4G)網絡營運牌照，但其他本地的流動通訊商亦獲發4G網絡營運牌照。故預期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市場參與者均可能使競爭加劇，而競爭加劇或會對澳門電訊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 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業務模式迅速轉變或會使競爭加劇，亦會使本集團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
- 新技術、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新業務模式(包括即時語音及訊息服務等OTT產品)迅速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收窄及市場份額流失。

# 風險管理

##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業務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日後在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或會不時的受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變動影響。此外，如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對財務、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帶來變動，或會影響競爭力，從而導致額外或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以及延誤或妨礙其業務營運，如此將對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3.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尤其是與本集團網絡服務提供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私人專線、本地專線、交換器或其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線路有關者)的完整性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出現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備份系統或設施接收、處理及／或傳輸數據。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風暴、暴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缺陷、破壞行為、電信故障(如傳輸線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或會引致有關損害或損毀，從而對客戶連接至本集團樞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該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或需花費龐大支出維修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因數據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害或損毀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瞭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 五年概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投資物業	—	—	—	—	<b>635,328</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376	1,884,339	2,105,909	2,404,952	<b>2,553,923</b>
無形資產	105,825	2,342,878	2,167,628	2,005,221	<b>1,878,846</b>
商譽	402,456	9,283,688	9,281,625	9,276,511	<b>9,596,599</b>
聯營公司權益	1,449,938	—	—	—	—
合營企業權益	45,950	6,264	6,265	5,541	<b>7,367</b>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4,352	164,974	215,612	163,862	<b>198,920</b>
遞延稅項資產	37,451	33,011	33,141	33,227	<b>85,764</b>
流動資產淨值	615,725	552,947	1,109,669	983,496	<b>1,243,178</b>
非即期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債務	—	(7,616,565)	(7,867,586)	(7,372,492)	<b>(7,860,743)</b>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87,808)	(80,424)	(73,040)	(65,656)	<b>(77,594)</b>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72,302)	(103,729)	(117,307)	<b>(112,878)</b>
遞延稅項負債	(65,241)	(310,859)	(281,218)	(260,297)	<b>(249,024)</b>
<b>資產淨值</b>	<b>3,421,024</b>	<b>6,187,951</b>	<b>6,594,276</b>	<b>7,057,058</b>	<b>7,899,68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附註)	1,827,687	3,697,638	3,780,941	3,848,565	<b>4,262,457</b>
其他儲備(附註)	1,605,016	2,465,633	2,787,417	3,180,822	<b>3,608,047</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3,432,703</b>	<b>6,163,271</b>	<b>6,568,358</b>	<b>7,029,387</b>	<b>7,870,504</b>
非控股權益	(11,679)	24,680	25,918	27,671	<b>29,182</b>
<b>權益總額</b>	<b>3,421,024</b>	<b>6,187,951</b>	<b>6,594,276</b>	<b>7,057,058</b>	<b>7,899,686</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3,609,810	6,018,543	8,183,607	8,349,811	<b>7,699,147</b>
除稅前溢利	505,221	1,201,125	914,294	1,010,443	<b>1,028,089</b>
所得稅	(40,232)	(130,826)	(179,339)	(195,611)	<b>(165,368)</b>
年度溢利	464,989	1,070,299	734,955	814,832	<b>862,721</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1,283	1,067,506	723,734	802,213	<b>850,088</b>
非控股權益	3,706	2,793	11,221	12,619	<b>12,633</b>
年度溢利	464,989	1,070,299	734,955	814,832	<b>862,721</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3	36.5	21.7	23.8	<b>24.9</b>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19.3	36.2	21.5	23.6	<b>24.7</b>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2.40	2.40	2.70	2.80	<b>2.85</b>
末期股息(港仙)	7.20	7.60	8.60	9.70	<b>10.35</b>
	9.60	10.00	11.30	12.50	<b>13.20</b>

附註：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此修訂僅適用於生效日後，因此，所呈報的「資本及儲備」已作出修訂，以與新名詞的含義保持一致。

#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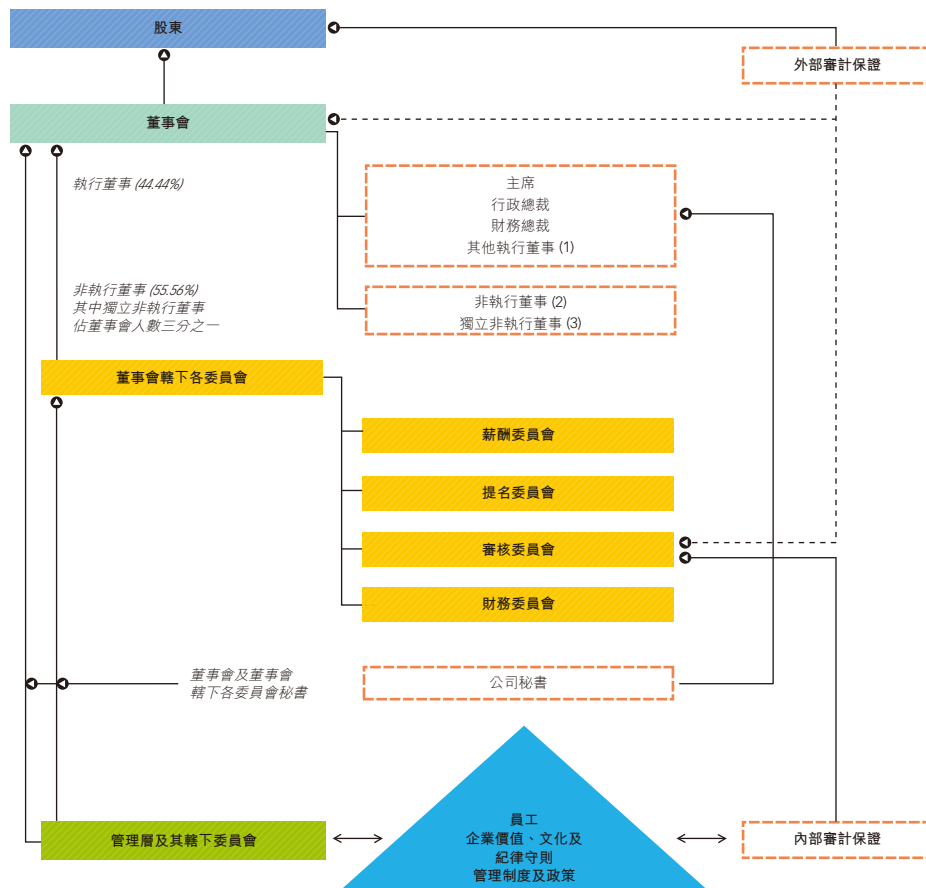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促進公司的持續發展，尤其著重向股東及持份者問責。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於二零一六年期間，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貫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守則內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羅寧先生、劉立清先生及左迅生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 企業管治架構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

###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五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各董事的簡歷載於第68頁至第7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另外，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必須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費怡平先生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費先生的任期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費先生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鄭先生因其他事務將不會尋求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林耀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鄭志強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而委任林耀堅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監控制度，以達致本公司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之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更新資訊。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如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等。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第57頁至第60頁。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關連交易，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經修訂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年內，本公司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下列為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率／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辛悅江先生－主席	4/4	2/2
林振輝博士－行政總裁	4/4	2/2
羅寧先生	3/4	0/2
陳天衛博士－財務總裁	4/4	2/2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先生	4/4	2/2
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2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立清先生	4/4	0/2
鄺志強先生	4/4	2/2
左迅生先生	4/4	0/2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辛悅江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林振輝博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本公司亦分別邀請孖士打律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行兩個簡介會，內容有關香港股票市場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革。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strong>執行董事</strong>	
辛悅江先生	A, B
林振輝博士	A, B
羅寧先生	A, B
陳天衛博士	A, B
<strong>非執行董事</strong>	
劉基輔先生	A, B
費怡平先生	A, B
<strong>獨立非執行董事</strong>	
劉立清先生	A, B
鄺志強先生	A, B
左迅生先生	A, B

附註：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立清先生－主席	1/1
鄭志強先生	1/1
左迅生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薪酬政策及審批(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花紅。概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列載於第9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於第148頁至第149頁及第167頁至第171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第82頁至第86頁披露。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二零一六年全年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3,000,000元或以下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2
港幣6,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9,000,001元－港幣12,000,000元	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列出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其他成員每年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親自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前至少3天送交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志強先生－主席	2/2
劉立清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	2/2
<b>非執行董事</b>	
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1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向董事會提呈予以批准前審閱風險管理政策及紀律守則的修訂。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一六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並通過一份書面決議。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辛悅江先生－主席	2/2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立清先生	2/2
鄭志強先生	2/2
左迅生先生	2/2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檢討了提名董事之政策及建議增添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予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以及董事獨立性，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辛悅江先生、林振輝博士及陳天衛博士)組成。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若干份書面決議，審批開立銀行戶口及其他財務事項，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財務報表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 企業管治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第113頁至第11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零五年開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聘任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5,310,000元。此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2,181,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特別審核、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596,000元和港幣54,000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制訂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監察有關系統，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集團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公司各業務單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簡單而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辨識和檢討風險，對風險定出優先次序以分配資源作出相應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的管理程序

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辨識、評估和管理來自經常性和增長業務，以及經常轉變的營商環境下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辨識、評估及減低各種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營運等風險。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協助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風險均按輕重排序，並根據風險承受程度，結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和後果來確定處理方法。在考慮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後，按已辨識的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後果，對每項風險進行評估。各業務單位訂立本身的安排，實施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符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把已辨識的風險記錄在定期檢討的風險登記冊中。

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檢視工作的書面報告；而且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呈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新出現的風險及源於內部或外部因素的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44至51頁「風險管理」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已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內部審計、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管理層已定期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性的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

###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不時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察。年內，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 職業道德

####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年內，「紀律守則」經輕微修訂。本集團亦會向員工派發經修訂的「紀律守則」，並上載有關守則至本集團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收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舉報。本集團亦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書面方式把舉報事宜向以下任何人士提出：(i)集團主席或行政總裁；(ii)審核委員會主席；(iii)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iv)財務部主管；(v)內部監控部主管。所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集團管理層成員及上述部門主管(涉及舉報事宜或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集團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第87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 企業管治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若干關連交易發出了公告，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瀏覽。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內查閱。

###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 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該要求一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企業管治

- (d)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企業管治

-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 (a)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按公司條例第580(4)條之定義)的股東。

該要求－

- (a)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 (b)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c)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 **推薦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止。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 憲章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 企業管治

### 不競爭承諾

中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68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主席。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林振輝博士，54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博士亦為澳門電訊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及CPC之董事。林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北京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歷任廣東移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出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林博士曾經獲得中國國家信息產業部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廣東省級管理創新一等獎。林博士亦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寧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轉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若干權益)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及中企通信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此外，彼亦擔任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和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羅先生亦為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中共中央黨校中國近代史專業研究生畢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天衛博士，52歲，本公司財務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陳博士亦為澳門電訊、中企通信及CPC之董事。陳博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取得會計碩士學位，並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陳博士任職於中信股份。彼曾任職於多間跨國公司及香港藍籌公司，於掌管企業融資、併購活動、會計、公司秘書、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選為「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中型股)。

###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73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中信股份之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費怡平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中信香港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澳門電訊之董事，以及為中信股份有關中澳鐵礦及房地產項目的一些成員公司和中信泰富有關特鋼、房地產及能源項目的一些成員公司之董事。費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費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信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76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經濟系。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郵電部副部長，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國家郵政局局長。劉先生亦曾擔任第十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長一職，而現任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名譽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強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鄭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聯交所的理事。

\*△#左迅生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財務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潘福禧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澳門電訊(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加入澳門電訊三十年，具有豐富的電訊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至今，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潘先生銳意革新，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多年來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一直保持著本地電訊業領導地位。繼二零零七年率先在澳門啟動3G服務後，二零一五年十月澳門電訊快人一步為澳門帶來集尖端科技與多元服務於一體的4G+服務，再次傲然引領澳門業界開啟澳門電訊業發展的全新時代。同年年底，澳門電訊實現了100%光纖網絡覆蓋全澳門的發展目標，使澳門成功躋身成為全球少數全光纖網絡覆蓋的先進城市。

同時，潘先生致力普及資訊科技在市民各個生活層面上的應用。潘先生正帶領澳門電訊積極拓展電子醫療、電子政務和其他多元化的資訊科技應用選擇，積極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目標。

在潘先生積極統籌及努力磋商下，澳門電訊於二零零九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簽署了「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約中期檢討公證契約」，並成功獲續約至二零二一年，確保了公司長遠穩定的發展。澳門電訊將繼續為本地電訊業界發展及澳門社會整體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何偉中先生**，58歲，本公司副總裁兼CPC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盟中信股份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CPC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CPC時調任本集團。何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任命為中企通信之總裁。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獲頒發電機工程榮譽學士(專攻數碼/數字通訊)。何先生加盟中信股份集團前，曾於大東系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CSL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互聯優勢有限公司擔任重要職位。何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電信業經驗，他曾任多項香港與台灣的大型公共電信基建計劃的總監。除了參與電信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廣與行銷外，何先生兼具物流及採購管理的經驗，也曾為香港電訊擔任營運及技術管理之職務，負責香港啟德國際機場及其他政府設施工程的單位建設。自九十年代初，何先生一直帶領著香港電訊於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的市場發展。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何先生成功創辦了兩家互聯網數據中心。

何先生更屢獲殊榮，包括榮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2007年度傑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兩年獲得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精神獎之「卓越企業家獎」。此外，何先生熱衷於推廣香港的資訊科技業發展，彼當選為太平洋電訊理事會(PTC)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度理事會的總裁及主席，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C)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管理研究社的副主席。二零一六年度更獲邀成為智慧城市聯盟(SCC)的創會董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的其中一位政府委任董事局成員、麥基爾大學(加拿大)亞洲區資深校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張悅賓先生**，44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當時主要負責企業內的產品營銷、開發和管理，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部技術總裁。張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一零年完成了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管理文憑和財務分析學理學碩士課程。在其專業範疇上，彼於一九九九年獲授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牌照。在其他工作經驗方面，張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 Nortel Networks Corporation 多個部門任職，負責軟件設計、技術支援、銷售和營銷等工作。迄今，張先生於電信業已擁有約二十一年運營經驗。

他現時出任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執行委員會－互聯網服務及供應商小組的總裁、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諮詢委員會成員(CAP)、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TRAAC)，同時，彼被選為香港科技园公司(HKSTPC)籌劃的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劃的評審委員，旨在推動香港的網絡和流動數碼科技。彼亦為i3論壇的督導委員會會員，此會由固定和移動電訊運營商組成，代表全球超過100多個國家逾20億的零售客戶群組。彼亦曾為數碼港培育計劃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黃政華先生**，42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部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中企通信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二十年。

**蔡大為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在他的主持下，成功完成本公司話音、短信、移動、零售的業務支撐系統，本公司商務智能系統(BI)，企業資源系統(ERP)的引入、開發、部署和升級等工作，有力支撐了公司管理、業務運作、新產品、新業務的發展。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蔡先生負責公司本部數據中心業務拓展工作，推動我公司數據中心的資源發展和業務拓展，成功與多家金融、互聯網、運營商客戶達成數據中心合作。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蔡先生兼任澳門電訊董事，積極參與澳門電訊企業發展、質量提升、政府關係協調等工作。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盟本公司前，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蔡先生任職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從事網絡運維、資源管理、董事會秘書局等工作，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至今擁有超過十八年的電信領域工作經驗，在電信技術發展、業務創新、網絡管理等方面具有較深刻的理解。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7頁、第26頁至第35頁、第36頁至第43頁及第44頁至第51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第51頁、第53頁至第67頁及第94頁至第112頁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85港仙(二零一五年：2.80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35港仙(二零一五年：9.7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6.0%	
五大客戶合計	16.0%	
最大供應商		32.1%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4%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16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9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林振輝博士  
羅寧先生  
陳天衛博士  
劉基輔先生  
費怡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劉立清先生  
鄭志強先生  
左迅生先生

費怡平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費先生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此外，林振輝博士及劉基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振輝博士、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均符合資格重選，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鄭先生因其他事務將不會尋求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鄭志強先生退任所產生的空缺，而委任林耀堅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查閱。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安集團」)的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的董事長。

中信國安集團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目前為一家經營行業涉及金融、信息網絡(包括有線電視網絡投資經營、增值電信、衛星通信、系統集成等業務)、旅遊、資源開發、酒業、房地產、文化、健康養老等領域的大型綜合性企業集團。

中信網絡亦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網絡元素出租出售業務及全國範圍的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現擁有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本公司就營運全國性光纖骨幹網絡(「中國奔騰網」)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補充協議(「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將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的期限由原本自資金貸款支持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延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資金貸款支持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約方協定，於資金貸款支持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期限內，如果中國奔騰網在營運時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的附屬公司)將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或資金貸款支持，上限為人民幣340,000,000元。本公司就墊出的任何資金或提供的任何資金貸款支持向中信網絡收取的融資成本須參照本公司的慣常融資成本釐定，惟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當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本公司以放貸人身份直接向中信網絡提供資金貸款支持時，本公司可收取有關融資成本。

中信網絡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同意以本公司的名義抵押存款(以人民幣或港幣或美元計值)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作為授予本公司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的抵押。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須應要求償還，而信銀國際可隨時修訂、終止、取消或暫停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根據備用信用證信貸融通，信銀國際將於本公司提出申請時發出最多13個月有效期的人民幣備用信用證。作為發出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本公司須以本公司的名義抵押等值人民幣存款予信銀國際。本公司將於發出備用信用證時支付按市場費率計算的佣金。

信銀國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alisgold Limited(「Talisgol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Talisgold有條件同意出售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的全部股本及促使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Eltonford Limited(「Eltonford」)將嶺星欠負Eltonford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利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有條件同意按初步購買價港幣850,000,000元(可作出慣常營運資金調整)進行該購買及接受該轉讓，初步購買價中的港幣424,999,999元(可作出慣常營運資金調整)應以現金支付，另外以配發及發行141,666,667股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收購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地下、1樓、2樓及3樓的一部分、5樓、16樓、17樓、18樓、23樓、25樓及26樓全層、部分天台及附屬面積及嶺星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地下、1樓、2樓及3樓的一部分連車位、6樓、7樓、8樓、9樓、10樓、11樓、12樓、13樓、15樓、19樓、20樓、21樓、22樓全層、公共空間及設施的形式擁有整棟中信電訊大廈的業權。

Talisgol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董事會報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根據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中信集團持有45.09%股權)、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獨家服務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就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中企通信將會在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及支援服務，年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為止，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中企通信將在中國負責獨家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在中國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及支援服務。應向中企通信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乃參照中企通信服務該等客戶的成本計算，惟CEC-HK及CPC有權保留客戶支付的首30%對應銷售款項，以致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高於相關銷售款項的70%。倘中企通信的成本少於對應銷售款項的70%，則中企通信為一方與CEC-HK及CPC為另一方有權等額攤分盈餘。根據上市規則，中企通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2,520,000美元、44,650,000美元及23,44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EC-HK及CPC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已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74,188,000元(約相當於41,608,000美元)。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中企通信與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為止。

由於電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屆滿，中企通信與中信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了新電信服務協議(「新電信服務協議」)，重續三年期，繼續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多項電信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

根據新電信服務協議，中企通信估計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1,64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中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期間根據電信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新電信服務協議，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46,300,000元及港幣14,86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50,080,000元、港幣67,510,000元及港幣51,2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企通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期間根據電信服務協議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新電信服務協議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795,000元及港幣9,079,000元。

##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以向中企通信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為止。廣東盈通網絡(由中信集團持有超過30%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每次服務訂單的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及(ii)按中企通信業務的需要，並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及帶寬而每月支付的服務費。估計中企通信以每月預繳方式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總基本服務月費約為人民幣730,000元，惟須按實際用量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應付予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將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7,050,000元及人民幣3,410,000元的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屆滿，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了新服務協議，繼續委聘廣東盈通網絡為服務供應商，提供SDH電路技術服務，年期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中企通信估計須向廣東盈通網絡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總基本月費約人民幣603,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680,000元、人民幣15,940,000元、人民幣17,530,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企通信根據二零一四年服務協議已向廣東盈通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6,700,000元。

4. 根據中企通信與北京中信國際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作為中信集團(北京物業(定義見下文)擁有人)的代理人，向中企通信出租位於中國北京中信國際大廈5號樓第一層部分面積及第三至第五層的物業(「北京物業」)，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包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的空調費用)約人民幣450,000元，須於每季預付。於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中企通信享有優先重續北京物業租賃的權利。

中企通信與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亦訂立其他相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企通信出租中信國際大廈泊車位及於租賃期內提供北京物業內若干公用設施的管理服務。根據該等其他相關協議，中企通信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的費用包括(i)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一次性安裝費；(ii)使用電話及互聯網設備的月費；(iii)空調費用(僅指正常辦公時間外的費用)及電費，該等費用按實際使用量收取；及/或(iv)泊車位的月租。根據該等相關協議，估計中企通信應付予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的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於租賃期內每月應付的管理費及月租，以及根據其他相關協議應付的費用)約為港幣5,326,000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根據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已向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約為港幣4,511,000元。

\*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延遲向中企通信移交北京物業，故北京中信大廈管理公司與中企通信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租賃協議的年期修訂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而非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該年度上限已作修訂，以涵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亦訂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信網絡委聘本公司就中國奔騰網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服務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兩年。

於管理服務協議期間，本公司與中信網絡會訂立具體協議，訂明提供技術服務或諮詢服務的詳細範圍、方式及標準要求。亦將會成立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中信網絡及本公司共同提名，定期向中信網絡董事會匯報。中信網絡在確認本公司透過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使中國奔騰網滿足雙方約定的標準要求後，方會向本公司支付服務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管理服務補充協議」)，將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由原本自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延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中信網絡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將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經中信網絡同意及由本公司指定的附屬公司)須繼續就中國奔騰網向中信網絡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包括與資產營運、管理以及業務運作有關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網絡運行維護及發展、產品及服務開發和銷售，以及中信網絡有關中國奔騰網的市場推廣、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財務及戰略規劃。

本公司與中信網絡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網絡就本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建議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6,670,000元的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信網絡確定了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已達到相關的準則要求，因此，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經管理服務補充協議及管理服務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公司向中信網絡收取的服務費(包含中國增值稅)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CPC與中企通信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自資金支持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若中企通信經營於中國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同意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分別不可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上限。

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PC根據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墊付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endo Limited(「Tendo」)訂立下列續租協議：

- a) 主要物業續租協議(「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包括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大廈(「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主要物業(「主要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774,865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69,738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及
- b) 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其他物業續租協議」)，內容有關中信電訊向Tendo租用鴨脷洲大廈閣樓(包括儲物室)(「其他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月租約港幣72,141元外，中信電訊在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期內亦須支付其他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以及空調費，每月分別約為港幣4,515元及港幣11,000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其他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中信電訊與Tendo亦就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進一步訂立兩份協議(「進一步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endo授予中信電訊選擇權，可於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連續兩次按訂約雙方協定的新租金分別重續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每次重續三年。

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根據(i)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ii)其他物業續租協議，中信電訊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0元、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8,5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Tendo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主要物業續租協議及其他物業續租協議，中信電訊已向Tendo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1,226,000元。

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ComNet Investment、嶺星與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及空調供應(統稱為「管理服務」)，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當日(「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名訂約方可在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隨時給予其他訂約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645,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38,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88,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恒聯昌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5,000元。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港幣12,900,000元及港幣14,200,000元。

恒聯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向恒聯昌支付的一般管理費、冷水費用及空調費用總額約為港幣1,990,000元。

9.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作為租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2樓全層訂立的租賃協議(「大昌行租賃協議」)存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大昌行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每月租金約為港幣1,300,000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支出)，而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行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包括租金及管理費)分別為港幣5,300,000元、港幣22,100,000元及港幣9,200,000元。

大昌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行根據大昌行租賃協議支付的總額(包括租金及管理費)約為港幣3,173,000元。

## 董事會報告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77頁至第81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董事會報告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7.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該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為133,982,519股，佔已發行股份約3.79%。

自採納該計劃後，本公司已授出下列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3.2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2.10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5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19,451,000	2.10	21,438,072	1.9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32,332,500	1.54	35,635,462	1.40

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均已屆滿。其餘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失效		
辛悅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991,945	991,000 (附註1)	945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	-	1,377,70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377,701	-	-	1,377,70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575,000	-	-	3,575,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	1,787,500	
						9,905,402	0.280
林振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1,573,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573,000	-	-	1,573,000	
						3,146,000	0.089
羅寧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1,400,000	0.040
陳天衛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771,513	771,513 (附註2)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2	-	-	1,047,05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047,053	-	-	1,047,053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717,000	-	-	2,71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1,358,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358,500	-	-	1,358,500	
						7,528,105	0.213
劉基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0.057
劉立清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200,000 (附註3)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200,000	0.006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鄭志強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0.023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800,000	
左迅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200,000 (附註4)	-	-	0.00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	-	200,000	
						200,000	

###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3,527,562	3,480,705	46,857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3,276,743 (附註7)	302,175	-	2,974,56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8,328,283 (附註7)	834,293	18,515	7,475,47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35,279,817 (附註7)	1,707,000	65,000	33,507,81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5,746,750 (附註7)	1,767,583	509,600	33,469,56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35,746,750 (附註7)	-	1,364,500	34,382,250

## 董事會報告

### C. 其他(附註8)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9)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81,053	80,729	324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8,643 (附註7)	8,643	-	-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210,691 (附註7)	8,643	1,573	200,47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971,000 (附註7)	120,000	5,000	2,846,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99,000 (附註7)	100,000	-	199,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99,000 (附註7)	-	-	299,000

附註：

- 緊接辛悅江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90元。
- 緊接陳天衛博士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97元。
- 緊接劉立清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23元。
- 緊接左迅生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09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09元。
-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而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於本年內屆滿時失效。
- 因有關的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內離職/退休/逝世，部分購股權自「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重新歸類至「其他」。
- 此等購股權乃授予i)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離職/退休/逝世；及ii)一名高級職員，彼並非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90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另有指明者除外)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b>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b>		
陳天衛	987,775	0.0279
<b>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相聯法團)</b>		
陳天衛	40,000	0.0001
劉基輔	840,000	0.0029
鄭志強	70,000	0.0002
	(附註1)	
<b>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相聯法團)</b>		
陳天衛	5,279	0.0003
<b>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相聯法團)</b>		
陳天衛	3,000	0.00002
	(附註2)	

附註：

1. 當中20,000股股份屬個人權益，另外50,000股股份為公司權益。
2. 該3,000股股份屬家族權益。

###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24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24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24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243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243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24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2,129,345,175	60.243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2,129,345,175	60.243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29,345,175	60.243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60.243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9,345,175	60.243
Douro Holdings Inc.	2,129,345,175	60.243
Ferretti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60.243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2,129,345,175	60.243
Peganin Corp.	2,129,345,175	60.243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2,129,345,175	60.243
FIL Limited	248,921,000	7.042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中信股份及Onway Assets Holdings Ltd.(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權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該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後，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中信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授權本公司使用商標「中信」、「CITIC」及。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止，並可於其後重續。本公司無須就使用上述商標向中信集團支付任何代價。

4.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及費怡平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因此，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中信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如果本公司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通過一項公開掛牌交易程序向中信集團收購中信網絡不超過39%股權的交易得以落實，中信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不超過520,713,219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00元，惟須受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股份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2。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141,666,667股新股份，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10,572,284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年報第52頁。

## 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7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下列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的月薪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之前每月薪金	月薪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生效)
辛悅江	港幣307,750元	港幣317,910元
林振輝	港幣299,250元	港幣309,130元
陳天衛	港幣213,040元	港幣220,070元

附註：有關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的全年薪酬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前瞻聲明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 可持續 發展報告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一向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具強烈的使命感，竭力確保在集團日常運作中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為企業核心價值。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在和諧共融之環境下經營業務，可為集團、股東、客戶、員工、業務夥伴、以致整個社會創造雙贏局面。因此，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和理念上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並有助推動集團不斷成長。同時我們亦注重工作環境質素、社區參與、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及環境保護，從而協助推動企業及社會發展更臻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乃以「人及社會」為本，體現於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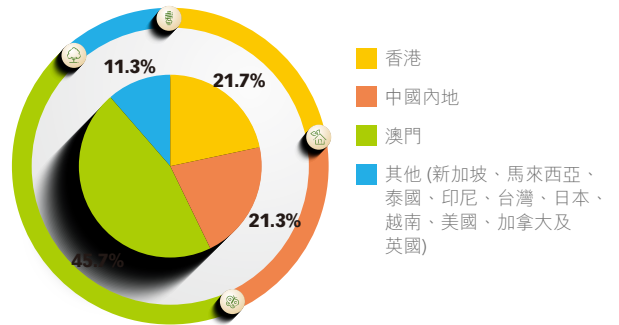
- (一) 建設及強化「中信電訊團隊」
- (二) 公平持正
- (三) 建設社區
- (四) 支持社會服務
- (五) 培訓及發展
- (六) 環境保護

## 建設及強化「中信電訊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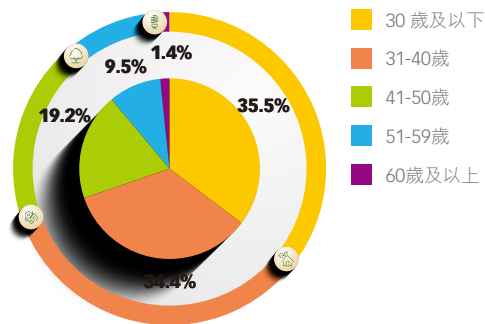
### 員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僱員總人數為2,360人(二零一五年為2,184人)，香港僱員人數為513人，中國內地及澳門僱員總數為1,580人，其他海外地區僱員總數為267人。本年度的僱員人數增長主要是配合業務增長的需要及來自年內進行的收購項目。多元化的員工隊伍使員工有機會互相學習並與來自不同地方的客戶建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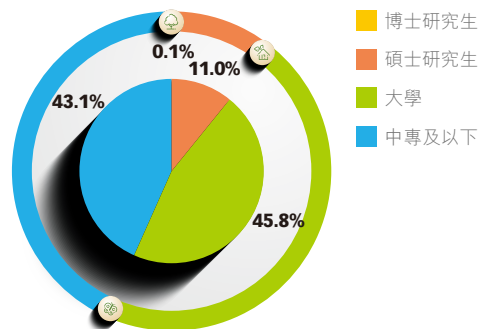
## 僱員人數以地區分佈區分



## 僱員人數以年齡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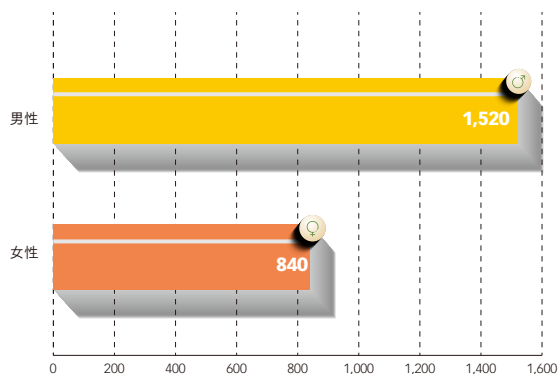


## 僱員人數以學歷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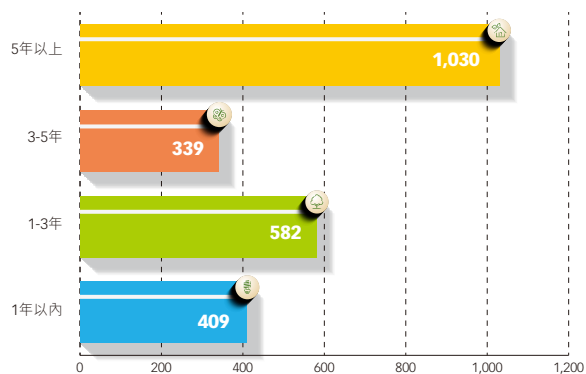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僱員人數以性別區分



## 僱員人數以公司服務年期區分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完善的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包括根據所在地之法規，制定有效措施保障員工安全，確保他們可安心工作，也經常互動交流。集團香港總部員工可享有全面的醫療福利、牙科福利、各類假期、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發送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員工福利措施。至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海外僱員的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及市場需求制定。

### 平衡工作及生活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精神生活，秉承推行平衡工作及生

活之宗旨，認為員工努力工作外，亦須提升生活質素，增加正面情緒及能量，以加強應對困難及情緒問題的能力。

本集團支持及舉辦了不同的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本年度舉辦了「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籃球冠軍盃」和「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羽毛球比賽」，為員工提供參與和建設團隊、發揮合作精神及鍛煉員工體魄的機會，並以此宣揚體育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之訊息。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第十年參與「世界挑戰日」活動，一如以往積極響應和全力支持此活動，藉此鼓勵員工健身運動。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香港總部興建了員工室內健身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讓員工可風雨無間地鍛煉身體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集團一向積極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本年度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以三大行動領域：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及心理健康為重點，於工作間推廣身心健康。而集團之附屬公司也繼續提供不同健體興趣課程及健康講座，提醒員工對於健康生活的關注。

集團亦每年定期組織旅行、康樂活動及親子活動，如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行山活動，幫助員工豐富業餘生活，緩解工作壓力，增強員工歸屬感。而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本年度舉辦「繽紛家庭同樂日」，讓員工的家人朋友能夠更深入地了解同事的日常工作環境，及親身感受公司舒適融洽的工作環境，以及開放包容、用心關懷的企業文化。

集團致力為員工締造愉快的工作間，提升員工工作快樂水平，本年度再次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所頒發的「開心企業2016」獎項。集團本年度榮獲由家庭議會頒發「2015/16年度家庭友善僱主」及「特別嘉許」

獎，以嘉許我們持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的決心；集團之附屬公司更獲頒「家庭友善創意獎」以表揚他們靈活運用創新意念推行家庭友善措施。集團將會繼續致力締造有利家庭的企業文化和環境，關注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性，使員工在工作和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要強化優秀表現獎賞文化，按員工個人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因而長遠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此外，集團每年均檢討員工之薪酬及福利計劃，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具競爭力，並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

### 退休福利

對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至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退休福利，本集團則根據當地之法規制定並作出所須的供款。

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榮獲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積金好僱主」獎項。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積極及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本集團認為鼓勵員工投入工作和願意承擔的最佳方法是全心全意地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真誠地將員工視為集團的一份子，尊重他們並提供機會讓員工可直接發表意見，推動集團的發展。集團總部設有內聯網溝通平台及每層辦公樓層意見箱，並定時舉辦員工座談會，使員工可透過不同溝通渠道直接向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並能就如何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及效率而發表意見，令員工能透過雙向性的溝通，感受到親身參與集團營運，從而激發其原動力。

## 公平持正

### 平等機會

本集團是採納並落實平等機會僱傭制度、認同及尊重個人權利的僱主，並重視提供平等機會予求職者和僱員，員工的升遷及發展按其個人表現及工作需要來決定。在日常管理程序中禁止歧視情況出現。集團任用人才皆以「有能者居之」為基本原則，而我們的招聘過程及員工的發展機會不受性別、年齡、民族、地區、性取向或傷殘所限制。

### 商業道德

本集團致力堅持高度商業道德標準及員工個人操守。每位僱員均需嚴格遵守集團紀律守則及利益衝突的申報制度。

集團紀律守則、利益衝突的申報和平等機會制度提供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問題的不同政策指引，包括賄賂、收受禮物、利益衝突及平等機會等各方面範圍。這些守則及政策指引清楚明確地闡明我們對持守這些價值行事的承諾，並列載我們期望每名員工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的行為及道德準則。

同時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的有關防止商業賄賂、勒索、欺詐及相關法例，並制定一系列通報監察制度，包括員工行為守則執行情況的匯報及《內部舉報機制》等。

## 產品和服務責任

為所有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集團的員工會積極聆聽客戶對各項服務及產品的意見，並定期進行檢討及作出相應調整，以便不斷完善服務流程及產品質量。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已連續3年委託國際市場研究公司進行全面「客戶滿意度調查」，透過分析結果，擬定一系列針對性改進方案及內部質量指標，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集團之附屬公司連續多年蟬聯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以表揚及肯定公司為客戶提供具國際水準的服務和推動技術創新。澳門附屬公司再度蟬聯由《力報》主辦、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合辦的「澳門優質服務品牌選舉」中「最優質公共流動電訊商品牌」殊榮；並於本年度榮獲金沙卓越供應商頒發的「綜合質量管理獎」。

同時作為提供通信服務的電訊運營企業，集團不斷加強各有關部門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通信保密及隱私保護等政策的認識及嚴格落實執行。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採購運營工作上，必定按供應商管理程序執行，確立供應商甄選、評定及管理流程，確保集團可以獲得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予客戶。



## 可持續發展報告

為了提倡綠色供應鏈管理的理念，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考慮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社會利益等因素，以實現對環境的責任和持續改進環境績效的目的；並通過有效的供應商管理及溝通，引導供應鏈合作夥伴履行社會責任。

### 建設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清楚了解必需融入社區，締造和諧，鼓勵員工以不同的方式參加社區及義工活動，服務社群，回饋社會。集團早於二零零九年已成立「社會公益活動小組」舉辦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二零一六年慈善捐款約港幣一百二十萬元。



### 慈善捐助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參與及推動本地公益慈善活動的發展。集團多年來支持奧比斯籌款活動，支持全球救盲工作；同時捐款予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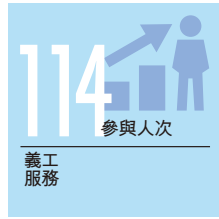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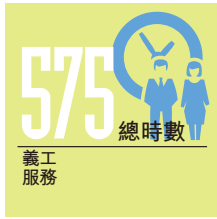
集團之附屬公司亦捐助予澳門仁慈堂，以持續支持該機構的「社服店食物補助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貧困家庭及人士提供援助，舒緩所面對的困境。同時亦參與本年度慈善公益活動包括「公益金百萬行」、澳門紅十字會賑災基金，為多個活動設立移動電話、網絡募捐平台及澳門電訊積分捐贈計劃，托闊善款來源，共襄善舉。

### 員工義工活動

本集團持續支持及鼓勵員工付出一己時間及關懷，為社會上有需要幫助的社群服務，員工積極參與不同的志願服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參與的義工服務時數超過五百七十四小時。集團義工隊連續六年為亞洲首間為患病留院的兒童及其家人提供臨時家園的「麥當勞叔叔之家」進行義務工作，包括院舍清潔、為病童提供膳食及與病童遊戲等活動。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之附屬公司派出義工隊，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屬下林護紀念松柏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慶祝端午節，送上節日慰問。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義工隊也不遺餘力，探訪多間社福機構，關心弱勢社群。其中包括為「施米義賣大行動」提供免費宣傳渠道及加入樂施米義賣行列，支持第三屆「樂施扶貧同樂行2016」，與澳門仁慈堂安老院合辦「歡欣聯繫慶中秋」聯歡活動，及支持「關愛社區大行動—愛•牽手」活動等。

### 贊助及支持

本集團連續六年支持「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慈善獎券寄售活動，以實際行動支持籌募院舍的營運經費。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再次贊助及參與照顧貧困長者的非牟利機構「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活動，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社群，為貧困無依的長者提供護理院舍服務。此外新加坡附屬公司繼續資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十四年贊助「CTM澳門房車賽」，也於本年度再次組織隊伍參與大型慈善體育活動「澳門遠足者2016」，支持當地體育運動發展及慈善活動。附屬公司並全力支持及贊助由澳門自閉症協會主辦的「自閉症嘉年華2016」活動，透過自身網絡資源優勢為活動提供宣傳，向社會宣揚關愛精神。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青少年發展

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培育青少年，增進青少年對商業社會、通信行業各方面的認識和了解，為社會培育全方位人才。

集團之附屬公司繼續參與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商校交流計劃」，讓學生認識本行業，更可增進學生多方面的商業知識，以協助未來的事業規劃。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與香港總商會合辦職業培訓講座，為粉嶺救恩書院的學生教授面試技巧和撰寫履歷要訣。附屬公司也舉辦「影子計劃2016」，讓參與計劃的學生化身為影子見習生，在公司不同部門同事的帶領下，深入觀察和熟悉不同崗位的職責，親自體驗商業社會的工作實況。

附屬公司並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行業探索」和「職場透視活動」，為中學生提供一個平台，讓他們更了解行業的不同面貌。此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邀請，舉辦資訊科技界活動包括職業講座及數據中心參觀予中學生，以增進他們對資訊技術行業的最新發展和運作的認識。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連續三年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鼓勵青少年善用暑假餘暇充實自我，助他們擴闊視野，拓展



個人潛能，建立自信，樹立積極進取的人生觀。附屬公司也分別接待了來自澳門理工學院的學生及工聯筷子基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青少年代表，向他們介紹了電訊業的運作實況及資訊科技系統設施的運作，加深青少年對電訊業的認識。

## 支持社會服務

集團貫徹「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理念，除了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社區和公益活動，亦善用自身的資訊科技資源優勢，為支持社會出一分力。

### 50222短信留踪服務

本集團維持一貫支持信息業社會服務的使命。集團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繼續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踪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以短信發送形式輔助救援的工具，遠足人士可以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遇到意外要進行救援時，政府緊急支援服務隊的搜索隊伍可參考此遠足人士事前留下的編號，以確定被救人士的所在位置，協助搜尋和拯救失蹤者。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本集團為本地業界組織－「香港通訊業聯會」提供全方位的支援，協助聯會促進業界遵守行業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和職業道德，以保障社會和廣大公眾利益。

附屬公司支持國際葡語通信協會規管研討會，積極擔當澳門與葡語系國家溝通與交流的橋樑，並支持「第十三屆亞太區互聯網研究聯盟國際研討會」暨「澳門大數據論壇2016」，協助相關會議順利舉行。

### 電訊科技普及化推廣及實用資訊的教育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藉著不同活動進一步推動電訊科技的普及。

附屬公司與思科攜手舉辦「數據中心應用與服務」研討會，展示一系列嶄新的數據中心部署解決方案，讓與會者對數據中心有一個更全面的認識。接待澳門電腦學會代表團，就資訊科技的普及與應用展開深入交流。附屬公司並為澳

門水電工會退休會員舉辦「智醒老友記Wi-Fi新體驗」服務講解會，鼓勵長者善用資訊科技服務，加強與社會的溝通與聯繫，盡享多姿多彩的晚年生活。

### 持續推動「數碼校園」的發展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持續推廣mSchool應用，為教育機構和家長提供一個多元化教學活動資訊和點對點即時溝通的有效和便捷渠道。

### 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連續多年獲嘉許為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商業機構，本年度繼續獲頒發5年Plus「商界關懷」證書及標誌，以表揚集團及附屬公司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及愛護環境各方面作出的貢獻。集團亦繼續榮獲義務工作發展局頒發「義務工作參與」嘉許獎狀以表揚我們在義工服務上的努力及成果。同時集團並再次榮獲「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頒發「長期義工服務獎」，肯定我們義工隊長期付出的努力及實踐回饋社區的決心。

集團及附屬公司本年度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比賽中企業組別的「企業公民嘉許標誌」及「企業公民5+標誌」，以表揚集團在社會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上的貢獻。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得由澳門中華青年工商聯會及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主辦的「商界關懷行動嘉許禮2015-16」的表揚，肯定了附屬公司在社區關懷投入的成果。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培訓及發展

員工是集團最大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提供個人發展機會以支持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集團的培訓及發展工作一直朝著「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

習文化」為方向。所以在「培訓」工作上均朝向增進知識、提高技能及提升管理者才能的前提，而在發展工作上以達致員工個人及公司發展為目標。

在「培訓」工作上，本年度集團通過不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以提升公司競爭力。這些培訓項目涵蓋高階管理技巧、團隊建設、工程技術改良與提升、銷售技巧／客戶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語言等不同領域及範疇課程。

集團之附屬公司也提供不同培訓機會予各員工，包括團隊建設活動、領導訓練工作坊、銷售優化及戰略性大客戶管理工作坊、競爭法講座等，增強員工多方面的技能及持續培育人才。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在「發展」工作上，為鼓勵員工持續發展，公司推出不同之推動學習文化政策、人才發展計劃。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香港與各地區的僱員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集團的業務融合。同時，管理層銳意培育精英高階管理人才為接班人計劃做好準備。通過對有潛質的管理人才提供各種領導技巧培訓及人才培養發展計劃，提升他們全方位的工作及管理能力。

集團亦重視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培訓。公司相信支持及提供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專業的培訓及參加研討會／國際會議等對幫助和增進他們對行業知識、專業技能和專業操守上產生關鍵性作用，從而提升他們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表現和效率。因此除了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在職」培訓外，還要配合有系統和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以達到目標。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員工的工餘進修，不斷自我增值，藉以協助員工提高工作表現，為公司及個人發展做好準備。在二零一六年，集團提供予員工各類培訓課程，累計培訓時數超逾五萬零四百小時。



集團之附屬公司多年來獲得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以表揚公司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視，及在人才培訓及發展工作方面的卓越成就。

### 實習計劃

本集團為企業未來發展儲備人才，集團及附屬公司舉辦技術管理實習生計劃，提供技術性及軟技能培訓，提升管理實習生多方面的技能，培育下一代電訊專才和管理人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內各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培訓內容涵蓋香港股票市場改革／趨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革和影響，使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在具備全面資訊的情況下，確保上市公司遵守有關法規。

### 展望

隨著本集團的成長及需要，培訓工作已不單只是技術培訓及在職培訓，而是涉及管理者個人發展的層面，並為本集團培養有潛質接班人及推動多元學習文化，鼓勵員工持續發展，互相交流並建立良好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集團必須為優化管理，培養人才以配合企業發展，定下良好基礎。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是人類目前所面對最重大的挑戰之一。本集團一向關注環境保護，制定及不斷完善有關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的政策，致力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集團已建立及定期檢討環保相關的政策。集團的環保政策包括：

-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環保表現
-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廢物(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重用廢物(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員工遵從有關規定
- 向持份者傳達及推廣公司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共同注重環保

集團本年度在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環境保護處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合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界別卓越獎中，媒體及通訊業的界別內榮獲銅獎以表揚企業在「環保領

導」、「環保計劃及表現」及「夥伴協力合作」等方面取得策略性的成效。

集團參加了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九個機構合辦的「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並獲得了其中三項的認證，包括「減廢證書(良好級別)」、「節能證書(良好級別)」及「減碳證書(良好級別)」，並獲頒發「香港綠色機構」名銜及標誌，以表揚公司在改善環境表現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同時集團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舉辦的「節約章計劃2016」，提倡能源效益和實施節省能源措施，及鼓勵綠化和提高公眾意識。集團繼續參加香港地球之友舉辦的「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定期收集用完的碳粉匣及墨盒予回收商循環再造，在辦公室日常運作上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

集團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頒發公司銀會員資格，持續支持環境保育工作；集團制定及實踐「向魚翅說不」企業承諾，為環保出一分力。集團及澳門附屬公司響應「地球一小時」運動，於活動當日，將非必要的用燈關掉一小時，並呼籲同事一同參與，以實際行動支持這項有意義的環保活動，實踐節能低碳生活。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年度贊助「綠色力量環島行2016」，透過環島行藉此鼓勵同事探索香港郊野，欣賞和愛惜大自然和生態資源。附屬公司獲得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標誌及聯合國千禧發展目標的「環球愛心企業」標誌，表揚企業在九個不同範疇落實有效的綠色措施，以認同公司在推行綠色辦公室及社會持續可發展作出的努力。

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全力支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能源發展辦公室主辦的「澳門節能週2016」系列活動，並擔任活動的支持單位，以宣傳節能的重要性，推廣環保訊息。附屬公司擔任「舊電池回收計劃」支持單位，並於各門市擺放「舊電池回收箱」，以實際行動為澳門環保工作出一分力。

集團的新加坡辦公室一如以往關注環境保護，持續獲新加坡環境局肯定為「環保辦公室」，以表揚和肯定新加坡辦公室在日常工作之中對環境保護的重視和成效。

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贊助「the Singapore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 Awards」，以持續支持綠色環

保工作；同時繼續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以資助貧困的學生關注和進行環境保護工作。

集團以有效及科學化方式量度辦公室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繼而定下減排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一六年度繼續以國際上統一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度標準作計算、量化、監察、驗證、報告、審定和核查等工作完成了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的碳審計工作。2015/2016年度與基準年2013/2014年度比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24.26%；集團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在本年度再度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國際認可的資格，以肯定集團對環境持續發展的績效。而位於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16、17及18樓和位於鴨脷洲的數據中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於2015/2016年度首次統計數為10,782.7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集團將繼續致力以減排節能為目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香港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20、23、25及26樓碳審計結果及與基準年的比較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減除來源	2015年4月 至2016年3月	2013年4月 至2014年3月 (基準年)	變化
<b>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b>			
<b>範圍1：直接排放</b>			
固定燃燒源	-	-	-
流動燃燒源	32.85	39.92	(17.71%)
逸散性排放	-	-	-
<b>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			
購買的電力	270.60	355.03	(23.78%)
購買的煤氣	-	-	-
<b>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b>			
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所引致的甲烷排放	7.66	16.53	(53.66%)
處理食水所耗用的電量	0.63	0.35	80.00%
處理污水所耗用的電量	0.28	0.14	100.00%
溫室氣體補償／減除(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	-	-	-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2-e))</b>	<b>312.02</b>	<b>411.97</b>	<b>(24.26%)</b>



集團本年度在公司內聯網增設「環保角」，以分享公司環保資訊如環保政策、節能小貼士及環保成效。同時集團持續採取以下措施以實際行動支持環境保護及減少碳排放：

## 減低耗電量，提高能源效益

- 更換電器及設備時選用高能源效益之產品
- 選用T5光管、慳電燈泡及LED射燈以節約能源
- 各辦公室樓層設有獨立區照明設備，在不使用時可予關閉
- 每天派人員關閉閒置的空調、照明系統及設備，以減低耗電量
- 每月定期清洗冷氣隔塵網，並定期檢測冷氣設備
- 將辦公室溫度保持於25°C
- 於辦公室貼出告示及通過公司內聯網，鼓勵員工節約能源
- 定期進行電量統計，以監控用電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減少用紙

- 盡量以內聯網、電郵、電子傳真等電子通訊方式作公司內部及與外界聯繫，減少使用紙張
- 以電子自動化系統代替紙張表格
- 鼓勵紙張雙面影印／列印
- 內部文件如有需要影印／列印，鼓勵員工使用再用紙
- 於辦公室內設置回收箱收集單面用紙以重複使用
- 以掃瞄形式儲存文件，減少影印／列印的需要
- 節日期間使用電子賀咭
- 發電郵告示以提醒員工減少用紙
- 定期進行紙量統計，以監控耗紙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 節約用水

- 在洗手間安裝具省水功能的水龍頭
- 發出電郵告示，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 在茶水間當眼處張貼了節約食水環保提示標貼
- 定期進行水量統計，以監控用水情況，並作出適當改善措施

## 循環再用及回收

- 向慈善機構捐贈舊電腦
- 辦公室用品(例如單面紙、紙袋、信封、文件夾、紙箱、塑膠袋)重複使用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回收箱收集不能再用的紙張、信封、報紙雜誌等，定期由回收經銷商收集。在本年度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樓層共回收超逾1,000千克紙張，共減少了溫室氣體排放量約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sub>2</sub>-e)。
- 回收電腦硬件、墨粉盒和其他電子廢物

## 辦公室綠化

- 在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內加置室內綠化花園，並在辦公室區域栽種超過一百棵大大小小的綠色植物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二零一六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重點

### 一月

- 集團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表揚在改善環境表現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 集團附屬公司CPC贊助及參加「綠色力量環島行2016」，協助推動環保教育

### 二月

- 榮獲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節能證書」及「減碳證書」
- CPC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行業探索」活動
- 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支持並贊助「自閉症嘉年華2016」活動
- 澳門電訊參與籌款活動「樂施扶貧同樂行2016」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新加坡理工學院設立「中信電訊獎學金」

### 三月

- 集團繼續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及證書，以表揚公司在實踐社會責任方面的貢獻
- 澳門電訊支持國際葡語通信協會規管研討會
- 澳門電訊支持「樂施會良食節」活動
- 澳門電訊響應由世界自然基金會發起的「地球一小時」運動

### 四月

- 在環境運動委員會聯同環境保護處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合辦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界別卓越獎中，集團於媒體及通訊業的界別內榮獲銅獎
- 再次獲「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頒發的「長期義工服務獎」
- 本年度再次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頒發的「開心企業2016」獎項
- CPC為中學生舉辦資訊科技界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資訊技術行業的了解
- CPC參與由香港總商會舉辦的「商校交流計劃」，為學生舉辦職業培訓講座
- CPC舉辦員工健康講座，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 澳門電訊接待澳門理工學院學生參觀團，與他們分享了公司資料及實用資訊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五月

- 繼續支持地球之友「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
- CPC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職場透視」活動
- CPC再次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
- 澳門電訊連續第十年參與「世界挑戰日」活動
- 澳門電訊與思科攜手舉辦「數據中心應用與服務」研討會
- 澳門電訊支持「樂施米義賣大行動」

## 六月

- 集團義工隊探訪「麥當勞叔叔之家」院舍，為病童及其家人送上溫暖
- 響應支持環保，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的「節能約章計劃2016」
- CPC再次榮獲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CPC榮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頒發「環球愛心企業」標誌及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
- CPC義工到訪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其下「林護紀念松柏日間護理中心」與長者慶祝端午節
- 澳門電訊再度舉辦「青少年成長計劃」
- 澳門電訊支持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能源發展辦公室主辦的「澳門節能週2016」活動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七月

- 舉辦「2016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第六屆籃球冠軍盃」
- 支持及參與「麥當勞叔叔之家」的「慈善獎券寄售活動2016」
- 獲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頒發純銀會員資格
- 響應「地球一小時」活動，善用資源，支持環保
- CPC支持由香港總商會主辦的商校交流計劃中「工作影子計劃」
- CPC舉辦「技術管理實習生計劃」，協助畢業生增長全方位知識，培育下一代
- 澳門電訊舉辦「智醒老友記Wi-Fi新體驗」服務講解會，鼓勵他們善用資訊科技服務
- 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the Singapore Environmental Achievement Awards」，支持綠色環保工作

## 八月

- 舉辦「2016中信國際電訊集團第四屆羽毛球比賽」
- 澳門電訊支持「關愛社區大行動－愛•牽手」活動，為「隱蔽長者」提供協助
- 澳門電訊接待工聯筷子基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青少年代表，加深他們對電訊業的認識
- 新加坡附屬公司繼續贊助及參與光明山修身院的「慈善賽跑2016」活動

## 九月

- 澳門電訊支持「第十三屆亞太區互聯網研究聯盟國際研討會」暨「澳門大數據論壇2016」
- 澳門電訊與澳門仁慈堂安老院合辦「歡欣聯繫慶中秋」聯歡活動
- 澳門電訊積極支持由澳門明愛主辦的「明愛慈善跑」



#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十月

- 獲得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好僱主2015/16」獎項
- 集團總部中信電訊大廈辦公室20、23、25及26樓層繼續取得「ISO 14064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國際認可資格
- 獲得由家庭議會頒發「2015/16年度家庭友善僱主」及「2015/16年度特別嘉許獎」，CPC並獲頒發「家庭友善創意獎」
- 澳門電訊舉辦「繽紛家庭同樂日」
- 澳門電訊連續七年支持及組隊參與「澳門遠足者2016」
- 澳門電訊持續推廣mSchool應用，推動數碼校園活動

## 十一月

- 贊助及支持奧比斯「盲俠行」步行籌款活動
- 簽署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 舉辦員工及親友郊遊同樂活動
- 在公司內聯網增設「環保角」，分享環保資訊
- 澳門電訊連續十四年贊助「CTM澳門房車賽」
- 澳門電訊擔任「舊電池回收計劃」支持單位，於各門市擺放「舊電池回收箱」

## 十二月

- 集團獲得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授予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組別「企業公民嘉許標誌」及「企業公民5+標誌」
- 澳門電訊繼續資助澳門仁慈堂的「社服店食物補助服務計劃」，為有需要的貧困人士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澳門電訊參與及支持「公益金百萬行」籌款活動，身體力行支持慈善活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頁至第196頁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和13及第131頁至第132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無形資產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95.97億港元、18.79億港元及25.54億港元，它們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包括(i)電信業務—澳門、(ii)企業業務(澳門以外)及(iii)其他電信業務。

管理層每年均對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或當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將各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總額與其預期可回收金額進行對比以釐定需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數額(如有)。預期可回收金額透過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特別是在估計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方面。

鑒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減值評估較為複雜且包含若干判斷假設，特別是在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方面，管理層在作出選擇時可能存在偏頗，因此我們把有關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商譽、無形資產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

- 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元，以及商譽、無形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價值，並參照現行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 根據董事會審批的財務預算內所載的相關數據，包括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與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相關數據進行對比，並考慮到我們對電信行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及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以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評價；
- 將以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收入和營運成本與貴集團當前的業績進行對比，以評估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準確性，並就所識別的重大差異(如有)向管理層查詢相關原因；
- 聘任我們的內部估值團隊，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是否處於與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用之折現率的範圍內；
- 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可比企業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及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及
- 從管理層獲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主要假設變更對減值評估的結論的影響及管理層意見是否有偏頗的跡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入確認：電信計費系統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38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合計為37.50億港元。

收入以電信計費系統所產生的報告為基礎進行確認，該電信計費系統複雜，並需要處理大量記載不同產品組合及年內收費變動的數據。因此，收入確認高度依賴電信計費系統。

鑒於處理信息和計算收入確認金額之電信計費系統的複雜性和需要處理大量數據，我們把與電信計費系統有關的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與電信計費系統相關的收入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

- 在我們信息風險團隊的協助下，評估對獲取和處理收入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特別是：
  - 獲取和記錄數據用量；
  - 更改收費之授權；及
  - 計算向客戶收取費用的金額。
- 評估收入確認程序中主要非自動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以風險為本的特定抽樣方式，評估過賬到收入賬目的日記賬分錄，並將這些日記賬分錄的詳細內容與相關的文檔記錄進行對比，包括由電信計費系統產生的報告；及
- 以抽樣方式，根據年內發出的客戶賬單，對比年內及期末後從客戶收取的現金。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收入確認：未完成之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38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為4.30億港元，該收入於報告期末按每個項目的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產生的成本相對於項目完工時預計總合同成本的比率來評定。

項目未來完工成本於項目初期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改變。額外成本，包括成本超支，一般需要與客戶進一步商討，結果可能或不能增加從項目產生的收入。這類對項目未來完工成本估計會導致出現眾多可接受的結果，而可能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不同的利潤和收入數額。

鑒於每個項目所計算的收入確認金額均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其中包括估計未來成本的組成、合同至今完成的進度和確定是否需為合同虧損進行撥備，而且由於在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入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而需要對至今所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未來各年確認的收入及利潤，我們把未完成之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未完成之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確認所進行的審計程序如下：

- 評估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核查客戶合同，並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與個別項目有關的特定條款和連帶風險，從而評估收入是否已恰當地按項目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
- 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管理層對每個項目按完工百分比法進行的計算，比對計算期間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合同總收入、至今產生的項目成本和至今已出具的發票金額，並核對有關的合同條款、出具的發票、供應商發票等；
- 以抽樣方式，審查客戶對完成工作之驗收；
- 以抽樣方式，從其他可比合同的類似估計作基準，質詢管理層就每個項目的預期未來完工成本的估算；及
- 以抽樣方式，從以往期末就其他可比合同所作的類似估計的結果為比較基準，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準確性，並就估計及實際成果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原因。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營業額	3	<b>7,699,147</b>	8,349,811
其他收入	4	<b>12,672</b>	8,372
其他淨(虧損)/收益	5	<b>(22,787)</b>	12,351
		<b>7,689,032</b>	8,370,5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b>(4,229,077)</b>	(4,941,830)
折舊及攤銷	6(c)	<b>(656,415)</b>	(674,007)
員工成本	6(b)	<b>(850,953)</b>	(801,632)
其他營運費用		<b>(598,477)</b>	(596,087)
		<b>1,354,110</b>	1,356,978
財務成本	6(a)	<b>(327,707)</b>	(346,070)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1,686</b>	(465)
除稅前溢利	6	<b>1,028,089</b>	1,010,443
所得稅	7(a)	<b>(165,368)</b>	(195,611)
年度溢利		<b>862,721</b>	814,832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b>850,088</b>	802,213
非控股權益		<b>12,633</b>	12,619
年度溢利		<b>862,721</b>	814,832
每股盈利(港仙)	10		
基本		<b>24.9</b>	23.8
經攤薄		<b>24.7</b>	23.6

載於第125頁至第19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5(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年度溢利		<b>862,721</b>	814,8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精算收益／(虧損)	23(a)(v)	<b>3,077</b>	(15,350)
— 就精算收益／(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7(c)	<b>(287)</b>	1,918
		<b>2,790</b>	(13,43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除稅後淨額，稅費為零)		<b>(13,790)</b>	(24,315)
		<b>(13,790)</b>	(24,31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1,000)</b>	(37,747)
年度總全面收益		<b>851,721</b>	777,085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b>839,006</b>	764,584
非控股權益		<b>12,715</b>	12,501
年度總全面收益		<b>851,721</b>	777,08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1	635,32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53,923	2,404,952
		<b>3,189,251</b>	2,404,952
無形資產	12	1,878,846	2,005,221
商譽	13	9,596,599	9,276,511
合營企業權益	15	7,367	5,541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	198,920	163,862
遞延稅項資產	7(c)	85,764	33,227
		<b>14,956,747</b>	13,889,31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69,945	174,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7	1,691,446	1,689,517
即期可收回稅項	7(b)	5,687	6,49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a)	1,459,050	1,222,979
		<b>3,226,128</b>	3,093,15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706,100	1,767,4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43,739	100,000
融資租賃債務	22	2,928	–
即期應付稅項	7(b)	230,183	242,206
		<b>1,982,950</b>	2,109,6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43,178</b>	983,49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199,925</b>	14,872,810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21	7,857,680	7,372,492
融資租賃債務	22	3,063	–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19	77,594	65,656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3(a)	112,878	117,307
遞延稅項負債	7(c)	249,024	260,297
		<b>8,300,239</b>	7,815,752
<b>資產淨值</b>		<b>7,899,686</b>	7,057,05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c)	4,262,457	3,848,565
儲備		3,608,047	3,180,82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7,870,504</b>	7,029,387
<b>非控股權益</b>		<b>29,182</b>	27,671
<b>權益總額</b>		<b>7,899,686</b>	7,057,05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載於第125頁至第19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25(c))	(附註25(d))	(附註25(e))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80,941	52,477	(559)	2,735,499	6,568,358	25,918	6,594,276	
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802,213	802,213	12,619	814,8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4,331)	(13,298)	(37,629)	(118)	(37,747)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24,331)	788,915	764,584	12,501	777,085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10,748)	(10,74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7,624	(15,103)	-	52,521	-	52,5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28,120	-	28,120	-	28,1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289,536)	(289,536)	-	(289,536)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238)	238	-	-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94,660)	(94,660)	-	(94,660)	
		67,624	12,779	(383,958)	(303,555)	(10,748)	(314,3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48,565	65,256	(24,890)	3,140,456	7,029,387	27,671	7,057,05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3,848,565</b>	<b>65,256</b>	<b>(24,890)</b>	<b>3,140,456</b>	<b>7,029,387</b>	<b>27,671</b>	<b>7,057,058</b>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850,088	850,088	12,633	862,72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3,844)	2,762	(11,082)	82	(11,00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3,844)	852,850	839,006	12,715	851,721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11,204)	(11,2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28,559	(6,741)	-	21,818	-	21,818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25(c)(iii)	385,333	-	-	385,333	-	385,33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20,220	-	20,220	-	20,2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328,612)	(328,612)	-	(328,61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215)	215	-	-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96,648)	(96,648)	-	(96,648)	
		413,892	13,264	(425,045)	2,111	(11,204)	(9,0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262,457</b>	<b>78,520</b>	<b>(38,734)</b>	<b>3,568,261</b>	<b>7,870,504</b>	<b>29,182</b>	<b>7,899,686</b>

載於第125頁至第19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d)	<b>2,078,949</b>	1,959,223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b>(35,272)</b>	(42,532)
— 已付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b>(161,423)</b>	(157,004)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b>5</b>	16,091
— 已退回香港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b>341</b>	—
<b>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882,600</b>	1,775,778
<b>投資活動</b>			
就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所支付之款項		<b>(608,599)</b>	(734,461)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456</b>	345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c)	<b>(681,946)</b>	—
收購之交易成本		<b>(21,531)</b>	—
已質押存款增加		<b>(34,493)</b>	(146,097)
已收利息		<b>9,017</b>	5,341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337,096)</b>	(874,872)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b>3,518,806</b>	1,170,000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b>21,818</b>	52,521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交易成本		<b>(3,376)</b>	(43,12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b>(960)</b>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b>(3,143,914)</b>	(1,684,8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b>(62)</b>	—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b>(287,839)</b>	(312,576)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b>(425,260)</b>	(384,196)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11,204)</b>	(10,748)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31,991)</b>	(1,212,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213,513</b>	(312,0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b>1,073,683</b>	1,393,48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3,521)</b>	(7,7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b>1,283,675</b>	1,073,68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變動對本集團現時和過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表概無嚴重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合營企業權益(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k))。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1(j))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第1(t)(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之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第1(j))，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與以融資租賃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賃付款之入賬方式載列於附註1(j)。

####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k))確認。

自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當資產大致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會計準則，不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報廢或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0-27年
— 客戶關係	4-15年
— 不可撤銷的電信容量使用權	10年
— 訂單餘額	5年
— 電腦軟件	3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 (j) 租賃資產

如本集團認為在協定期間由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組成的安排帶來使用某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的評估乃取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並非考慮之列。

####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未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情況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而倘歸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入賬(見附註1(g))；及
- 按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其公允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賃生效時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租賃資產(續)

#####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應的負債減財務費用應列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見附註第1(h))內，按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第1(k)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計及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就剩餘之義務產生大概一致之定期收費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凡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在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以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該物業歸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g))、持作發展或持作銷售者除外。

#### (k) 資產減值

#####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

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即期和非即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於各結算日接受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減值事項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一項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大幅度或長時期貶值至低於其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 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減值(續)

如有任何此等證據，減值虧損則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入賬：

- 就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1(k)(ii)將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計量。倘若按照附註1(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言，減值虧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金融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引致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定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該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期間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皆會參與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上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減值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和回撥準則(見附註1(k)(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回撥。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回撥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 (i) 貨品銷售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 (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t)(iii)。倘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成果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會參照項目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項目成本總額可能超出項目收入總額，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倘若項目成果不能可靠估計，項目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按已產生項目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工程進度應收款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同變更、索償及獎勵會計算入結餘內，惟限於與客戶協定的金額。

####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如應收賬款是給予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將按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列賬。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可歸屬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按攤餘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的利息及費用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除了根據附註1(s)(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入／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按照附註1(g)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投資物業屬可折舊及以同一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有關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所產生的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在其他情況下，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特定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付款時所招致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價值首先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倘在發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則於初始確認應付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開支。

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條文於損益內攤銷，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或本公司履行擔保合約；及(ii)預期向本集團或本公司索償之金額將超逾該擔保目前在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賬面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按照附註1(s)(ii)確認撥備。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量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收入：

##### (i)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以處理通訊的單位及/或已提供電信服務的合約費用之基準確認，以及按所提供服務的有關公平價值的基準確認。

##### (ii)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的收入於貨品送達顧客場地，且顧客已接受貨品及與貨品所有權相關的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的收入於結算日按項目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程度按照對已執行工作的測量來評定。當項目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項目收入僅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的項目成本確認。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年期所涵蓋的各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w) 關聯方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y)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是就提供電信服務所收的服務費預收款。預收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 (z) 遞延支出

遞延支出是就獲取電信服務所作的服務費預付款。預付款在其相應剩餘的服務期內按照服務模式攤銷。

###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1(b)、13、23、26(b)(iii)及27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被收購方的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 (b) 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呆賬減值虧損是根據董事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可收回程度來作出評估及計提撥備的。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很大程度的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項狀況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 (d)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l)(ii)及1(t)(iii)所闡釋者，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達致能夠可靠地估算完成項目所需成本及收益的相當程度的時間點。在此之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預提收益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營業額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之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移動通訊服務	<b>1,164,781</b>	1,244,673
互聯網業務	<b>922,189</b>	832,557
國際電信業務	<b>1,341,297</b>	1,554,795
企業業務	<b>2,255,822</b>	2,107,124
固網話音業務	<b>321,705</b>	356,517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b>6,005,794</b>	6,095,666
銷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收入	<b>1,693,353</b>	2,254,145
	<b>7,699,147</b>	8,349,811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報告的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溢利</b>		
報告分部溢利	<b>2,120,839</b>	2,098,65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b>(333)</b>	(226)
外匯淨(虧損)/收益	<b>(22,454)</b>	12,577
折舊及攤銷	<b>(656,415)</b>	(674,007)
財務成本	<b>(327,707)</b>	(346,070)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1,686</b>	(465)
利息收入	<b>7,927</b>	8,372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	<b>3,516</b>	-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b>(98,970)</b>	(88,391)
<b>綜合稅前溢利</b>	<b>1,028,089</b>	1,010,443

#####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b>17,343,300</b>	16,863,217
投資物業	<b>635,328</b>	-
合營企業權益	<b>7,367</b>	5,541
遞延稅項資產	<b>85,764</b>	33,227
即期可收回稅項	<b>5,687</b>	6,497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b>105,429</b>	73,988
<b>綜合總資產</b>	<b>18,182,875</b>	16,982,470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b>1,753,886</b>	1,915,0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b>43,739</b>	100,000
融資租賃債務	<b>5,991</b>	-
即期應付稅項	<b>230,183</b>	242,206
非即期計息借貸	<b>7,857,680</b>	7,372,492
遞延稅項負債	<b>249,024</b>	260,297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b>142,686</b>	35,349
<b>綜合總負債</b>	<b>10,283,189</b>	9,925,41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b>2,564,223</b>	2,607,841	<b>1,679,050</b>	986,323
澳門	<b>4,367,905</b>	5,015,893	<b>12,340,141</b>	12,411,793
其他	<b>767,019</b>	726,077	<b>652,872</b>	294,109
	<b>7,699,147</b>	8,349,811	<b>14,672,063</b>	13,692,225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7,844</b>	8,260
其他利息收入	<b>83</b>	112
	<b>7,927</b>	8,37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b>4,745</b>	-
	<b>12,672</b>	8,372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b>(333)</b>	(226)
外匯淨(虧損)/收益	<b>(22,454)</b>	12,577
	<b>(22,787)</b>	12,35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	73,086	95,873
— 非五年內悉數償還	214,110	214,110
	<b>287,196</b>	309,983
融資租賃債務之財務費用	62	—
其他財務費用	37,347	32,704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3(a)(v))	3,102	3,383
	<b>327,707</b>	346,070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386	41,225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附註23(a)(v))	10,269	10,011
	<b>55,655</b>	51,236
總退休成本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附註24(b)(iii))	20,220	28,1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75,078	722,276
	<b>850,953</b>	801,632
<b>(c) 其他項目</b>		
營業租賃費用		
— 專用線	835,259	771,120
— 土地及樓宇	110,550	97,533
	<b>487,894</b>	496,838
折舊(附註11(a))	168,521	177,169
攤銷(附註12)	656,415	674,007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7(b))	3,306	12,44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出1,22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3,516)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906	5,639
— 非審核服務	2,235	1,343
收購之交易成本	15,792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7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b>50,508</b>	55,1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b>(268)</b>	178
	<b>50,240</b>	55,314
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一年內撥備	<b>154,498</b>	162,0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2,109)</b>	(1,717)
	<b>132,389</b>	160,370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7(c))	<b>(17,261)</b>	(20,073)
	<b>165,368</b>	195,611

二零一六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75%(最多減免20,000元)後，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二零一五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20,000元，於計算二零一五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二零一六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五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相等於約583,000元)(二零一五年：澳門幣600,000元(相等於約583,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028,089</b>	1,010,44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b>125,473</b>	115,326
免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b>64,523</b>	66,69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b>969</b>	20,887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以前年度未動用虧損之稅項影響	<b>(1,514)</b>	(4,9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2,377)</b>	(1,539)
其他	<b>(1,706)</b>	(849)
實際稅項開支	<b>165,368</b>	195,61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7 所得稅(續)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b>50,508</b>	55,136
已付暫繳利得稅	<b>(41,227)</b>	(38,463)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b>25,575</b>	3,210
	<b>34,856</b>	19,883
<b>香港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b>		
年內撥備	<b>154,498</b>	162,087
已付利得稅	<b>(6,228)</b>	(5,4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b)(ii))	<b>3,454</b>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b>38,863</b>	59,844
匯兌調整	<b>(947)</b>	(657)
	<b>189,640</b>	215,826
	<b>224,496</b>	235,709
<b>代表：</b>		
即期可收回稅項	<b>(5,687)</b>	(6,497)
即期應付稅項	<b>230,183</b>	242,206
	<b>224,496</b>	235,709

####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合併 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元	稅項折舊 大於會計 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千元	稅項虧損 的未來得益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b>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1,789	83,356	(12,446)	(74,021)	(601)	248,07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11,372)	(6,166)	287	(2,822)	-	(20,073)
計入儲備	-	-	(1,918)	-	-	(1,918)
匯兌調整	212	-	-	772	-	9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29	77,190	(14,077)	(76,071)	(601)	227,07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40,629</b>	<b>77,190</b>	<b>(14,077)</b>	<b>(76,071)</b>	<b>(601)</b>	<b>227,070</b>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b>7,430</b>	<b>29,065</b>	-	<b>(76,107)</b>	<b>(7,367)</b>	<b>(46,979)</b>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a))	<b>(21,990)</b>	<b>(5,711)</b>	<b>245</b>	<b>8,661</b>	<b>1,534</b>	<b>(17,261)</b>
扣自儲備	-	-	<b>287</b>	-	-	<b>287</b>
匯兌調整	<b>183</b>	<b>(449)</b>	-	<b>167</b>	<b>242</b>	<b>143</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6,252</b>	<b>100,095</b>	<b>(13,545)</b>	<b>(143,350)</b>	<b>(6,192)</b>	<b>163,260</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7 所得稅(續)

####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b>(85,764)</b>	(33,22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b>249,024</b>	260,297
	<b>163,260</b>	227,070

####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277,546,000元(二零一五年：230,365,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243,498,000元(二零一五年：207,882,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34,048,000元(二零一五年：22,483,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三至二十年後屆滿。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b>執行董事</b>								
辛悅江	-	4,001	4,252	119	-	8,372	1,001	9,373
林振輝	-	3,890	3,827	70	18	7,805	881	8,686
羅寧	-	-	-	-	-	-	280	280
陳天衛	-	2,770	3,421	77	18	6,286	761	7,047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	-	-	-	-	-	-	560	560
費怡平(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立清	340	-	-	-	-	340	112	452
鄺志強	340	-	-	-	-	340	112	452
左迅生	340	-	-	-	-	340	112	452
<b>總額</b>	<b>1,020</b>	<b>10,661</b>	<b>11,500</b>	<b>266</b>	<b>36</b>	<b>23,483</b>	<b>3,819</b>	<b>27,302</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五年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實物福利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千元	
<b>執行董事</b>								
辛悅江	-	3,810	4,128	68	-	8,006	1,565	9,571
林振輝(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獲委任)	-	3,705	3,715	66	18	7,504	1,377	8,881
羅寧	-	-	500	-	-	500	438	938
陳天衛	-	2,638	3,322	64	18	6,042	1,189	7,231
<b>非執行董事</b>								
劉基輔	-	-	-	-	-	-	875	8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立清	340	-	-	-	-	340	175	515
鄭志強	340	-	-	-	-	340	175	515
左迅生	340	-	-	-	-	340	175	515
<b>總額</b>	<b>1,020</b>	<b>10,153</b>	<b>11,665</b>	<b>198</b>	<b>36</b>	<b>23,072</b>	<b>5,969</b>	<b>29,041</b>

誠如附註6(b)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概無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9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919	6,585
酌情花紅	8,834	10,28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48	1,220
退休計劃供款	540	514
	<b>17,041</b>	18,608

最高薪酬的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元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6,000,001–6,500,000	1	1
10,500,001–11,000,000	1	–
12,500,001–13,000,000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850,088</b>	802,21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b>3,382,342</b>	3,355,67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b>25,159</b>	–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b>5,652</b>	16,6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b>3,413,153</b>	3,372,293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b>25,572</b>	33,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b>3,438,725</b>	3,405,86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4.9</b>	23.8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b>24.7</b>	23.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附註(c)) 千元	電信設備  千元	其他資產  (附註(f))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附註(b), (c)及(e))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595	2,640,448	259,025	325,886	3,490,954	-	3,490,954
添置	-	87,505	21,381	709,854	818,740	-	818,740
出售	(292)	(63,585)	(1,298)	-	(65,175)	-	(65,175)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 (附註12)	-	794,634	14,026	(824,697)	(16,037)	-	(16,037)
匯兌調整	-	(13,512)	(3,345)	-	(16,857)	-	(16,8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03	3,445,490	289,789	211,043	4,211,625	-	4,211,625
<b>列析如下：</b>							
成本	265,303	3,445,490	289,789	211,043	4,211,625	-	4,211,62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265,303</b>	<b>3,445,490</b>	<b>289,789</b>	<b>211,043</b>	<b>4,211,625</b>	-	<b>4,211,625</b>
添置							
— 收購附屬公司	<b>126,905</b>	<b>6,698</b>	<b>15,793</b>	<b>93</b>	<b>149,489</b>	<b>635,328</b>	<b>784,817</b>
— 其他	-	<b>74,012</b>	<b>13,933</b>	<b>408,558</b>	<b>496,503</b>	-	<b>496,503</b>
出售	-	<b>(25,296)</b>	<b>(4,466)</b>	-	<b>(29,762)</b>	-	<b>(29,762)</b>
重新分類及轉至無形資產 (附註12)	-	<b>439,954</b>	<b>3,258</b>	<b>(443,996)</b>	<b>(784)</b>	-	<b>(784)</b>
匯兌調整	-	<b>(15,152)</b>	<b>(3,177)</b>	<b>(2)</b>	<b>(18,331)</b>	-	<b>(18,33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2,208</b>	<b>3,925,706</b>	<b>315,130</b>	<b>175,696</b>	<b>4,808,740</b>	<b>635,328</b>	<b>5,444,068</b>
<b>列析如下：</b>							
成本	392,208	3,925,706	315,130	175,696	4,808,740	-	4,808,740
估值—2016	-	-	-	-	-	635,328	635,328
	392,208	3,925,706	315,130	175,696	4,808,740	635,328	5,444,06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991	1,203,076	149,978	-	1,385,045	-	1,385,045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11,417	449,774	35,647	-	496,838	-	496,838
出售時撥回	(292)	(63,082)	(1,230)	-	(64,604)	-	(64,604)
匯兌調整	-	(9,567)	(1,039)	-	(10,606)	-	(10,6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6	1,580,201	183,356	-	1,806,673	-	1,806,67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43,116</b>	<b>1,580,201</b>	<b>183,356</b>	-	<b>1,806,673</b>	-	<b>1,806,673</b>
本年度折舊(附註6(c))	<b>11,892</b>	<b>442,144</b>	<b>33,858</b>	-	<b>487,894</b>	-	<b>487,894</b>
出售時撥回	-	<b>(24,563)</b>	<b>(4,410)</b>	-	<b>(28,973)</b>	-	<b>(28,973)</b>
匯兌調整	-	<b>(10,263)</b>	<b>(514)</b>	-	<b>(10,777)</b>	-	<b>(10,777)</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008</b>	<b>1,987,519</b>	<b>212,290</b>	-	<b>2,254,817</b>	-	<b>2,254,817</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37,200</b>	<b>1,938,187</b>	<b>102,840</b>	<b>175,696</b>	<b>2,553,923</b>	<b>635,328</b>	<b>3,189,25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87	1,865,289	106,433	211,043	2,404,952	-	2,404,9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

#####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等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的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b>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b>				
投資物業：				
— 工業 — 香港	<b>635,328</b>	-	-	<b>635,328</b>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該等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已經與其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和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	輸入金額
投資物業：			
工業 – 香港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3,277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類似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英尺的價格，並考慮時間因素及投資物業之面積、質素及位置而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確認任何關於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

#### (c)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b>892,538</b>	135,337
位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b>79,990</b>	86,850
	<b>972,528</b>	222,187
代表：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和樓宇	<b>337,200</b>	222,187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b>635,328</b>	–
	<b>972,528</b>	222,18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1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按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租用的資產將於三至五年內屆滿。在租約期末，本集團有權以廉價承購選擇權價格購買融資租賃資產。各項融資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的其他資產為2,34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乃因其附屬公司是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方。而按一個新融資租賃協議添置的在建工程4,49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於結算日，按融資租賃租用的其他資產和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92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4,29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 (e) 按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營業租賃均不含或然租金。

以營業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將歸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23,793	-
一年後但五年內	8,205	-
	<b>31,998</b>	-

(f)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租賃樓宇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g)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元	訂單餘額 千元	商號 名稱/商標 千元	不可撤銷的 電信容量使用權 千元	電腦軟件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3,091	18,725	790,556	626	9,797	2,492,795
轉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16,037	16,037
出售	-	-	-	-	(2,271)	(2,271)
匯兌調整	(2,122)	(311)	(836)	-	-	(3,2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0,969	18,414	789,720	626	23,563	2,503,29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1,670,969</b>	<b>18,414</b>	<b>789,720</b>	<b>626</b>	<b>23,563</b>	<b>2,503,292</b>
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26(b)(ii))	<b>27,755</b>	-	<b>15,952</b>	-	-	<b>43,707</b>
轉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	-	-	-	<b>784</b>	<b>784</b>
匯兌調整	<b>(2,216)</b>	<b>(318)</b>	<b>(1,456)</b>	-	-	<b>(3,990)</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96,508</b>	<b>18,096</b>	<b>804,216</b>	<b>626</b>	<b>24,347</b>	<b>2,543,793</b>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5,688	12,659	50,306	626	5,888	325,167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137,348	4,035	30,173	-	5,613	177,169
出售時撥回	-	-	-	-	(2,271)	(2,271)
匯兌調整	(1,619)	(196)	(179)	-	-	(1,9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417	16,498	80,300	626	9,230	498,07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b>391,417</b>	<b>16,498</b>	<b>80,300</b>	<b>626</b>	<b>9,230</b>	<b>498,071</b>
本年度攤銷(附註6(c))	<b>132,944</b>	<b>1,229</b>	<b>30,297</b>	-	<b>4,051</b>	<b>168,521</b>
匯兌調整	<b>(1,095)</b>	<b>(257)</b>	<b>(293)</b>	-	-	<b>(1,645)</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23,266</b>	<b>17,470</b>	<b>110,304</b>	<b>626</b>	<b>13,281</b>	<b>664,947</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73,242</b>	<b>626</b>	<b>693,912</b>	-	<b>11,066</b>	<b>1,878,846</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552	1,916	709,420	-	14,333	2,005,22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3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b>9,276,511</b>	9,281,6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添置(附註26(b)(ii))	<b>335,781</b>	-
匯兌調整	<b>(15,693)</b>	(5,1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596,599</b>	9,276,511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電信業務－澳門	<b>8,892,097</b>	8,892,097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b>114,546</b>	116,764
其他電信業務	<b>589,956</b>	267,650
	<b>9,596,599</b>	9,276,511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長期增長率	<b>3%</b>	0%-3%
折現率	<b>11%</b>	9%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6,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84,620,000元	-	49%(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租賃及技術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概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SEA)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4,000,00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402,712,1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營運支援服務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00加拿大元** 及1股無面值普通股 <sup>△</sup>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omNet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不適用***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88,176,100銖*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0美元。

\*\* 優先股類別A—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sup>△</sup> 普通股—股份的權利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ComNet (USA) LLC的出資額為10,000美元。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5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權益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薩摩亞	370,000股 每股1美元	85%	-	投資控股

采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一間在台灣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毅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

由於本集團和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采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 16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電信設備，包括項目設備及移動電話手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為2,057,273,000元(二零一五年：2,741,36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b>1,312,809</b>	1,247,787
減：呆賬撥備	<b>(38,759)</b>	(45,567)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b>1,274,050</b>	1,202,220
	<b>616,316</b>	651,159
	<b>1,890,366</b>	1,853,379
<b>代表：</b>		
非即期部分	<b>198,920</b>	163,862
即期部分	<b>1,691,446</b>	1,689,517
	<b>1,890,366</b>	1,853,3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金額為31,329,000元(二零一五年：26,143,000元)的公用服務及租金按金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外，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遞延開支58,421,000元(二零一五年：64,991,000元)作預付若干電信服務之用。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69,2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987,000元(約相當於73,988,000元))。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扣呆賬撥備前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b>1,196,840</b>	1,069,220
一年以上	<b>115,969</b>	178,567
	<b>1,312,809</b>	1,247,787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續)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但如果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1(k)(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567	113,34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30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54	14,072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4,048)	(1,625)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9,498)	(78,637)
匯兌調整	(1,917)	(1,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59	45,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128,350,000元(二零一五年：121,423,000元)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已減值。個別評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本集團確認38,759,000元(二零一五年：45,567,000元)為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1,098,979	978,716
一年以上	85,480	147,648
	1,184,459	1,126,364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理由是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b>823,342</b>	900,267
銀行定期存款	<b>635,708</b>	322,712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b>1,459,050</b>	1,222,979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c))	<b>(175,375)</b>	(149,296)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83,675</b>	1,073,683

(b) 包括在現金及銀行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境內金融機構的存款為57,861,000元(二零一五年：38,247,000元)，而自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港幣171,324,000元(二零一五年：146,097,000元)之存款抵押予一家商業銀行，為由該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見附註29(c)和30(a)(vi))提供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4,051,000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3,199,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貿易融資之擔保。

#### (d)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028,089</b>	1,010,44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b>656,415</b>	674,007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	<b>333</b>	22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b>(1,686)</b>	465
收購之交易成本	6(c)	<b>15,792</b>	-
財務成本	6(a)	<b>327,707</b>	346,070
利息收入	4	<b>(7,927)</b>	(8,37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6(b)	<b>20,220</b>	28,120
外匯虧損/(收益)		<b>4,000</b>	(3,097)
		<b>2,042,943</b>	2,047,86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b>112,074</b>	24,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減少		<b>102,628</b>	252,86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b>(174,242)</b>	(361,113)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減少		<b>(4,454)</b>	(5,15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2,078,949</b>	1,959,2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b>751,836</b>	768,9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b>1,031,858</b>	1,064,132
	<b>1,783,694</b>	1,833,110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77,594</b>	65,656
即期部分	<b>1,706,100</b>	1,767,454
	<b>1,783,694</b>	1,833,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已收客戶就提供若干電信服務所付的遞延收入65,656,000元(二零一五年：73,040,000元)。有關款項已於相關15年的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遞延攤銷。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b>494,475</b>	506,173
一年以上	<b>257,361</b>	262,805
	<b>751,836</b>	768,978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按下表償還及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3,739	100,000
一年後及兩年內	312,892	502,405
兩年後及五年內	4,061,423	3,389,989
	<b>4,418,054</b>	3,992,394
<b>代表：</b>		
無抵押		
— 即期	43,739	100,000
— 非即期(附註21(a))	4,374,315	3,892,394
	<b>4,418,054</b>	3,992,394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7(b)。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 21 非即期計息借貸

(a) 非即期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20)	4,374,315	3,892,394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b))	3,483,365	3,480,098
	<b>7,857,680</b>	7,372,492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計息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2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債務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元	最低租金現值 千元	最低租金總額 千元
一年內	2,928	3,12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16	1,526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47	1,722	–	–
	3,063	3,248	–	–
	5,991	6,375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384)		–
租賃承擔現值		5,991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3 僱員退休福利

####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以替代先前組成之員工公積金。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70%(二零一五年：68%)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b>261,686</b>	250,029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b>(374,564)</b>	(367,336)
	<b>(112,878)</b>	(117,307)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向公積金供款15,534,000元(二零一五年：15,53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b>24,964</b>	22,231
債券		
— 政府債券	<b>53,708</b>	54,640
— 企業債券	<b>48,599</b>	47,022
	<b>102,307</b>	101,662
股權證券		
— 亞洲	<b>10,652</b>	—
— 北美洲	<b>62,421</b>	31,711
— 歐洲	<b>51,441</b>	83,222
— 其他地區	<b>9,901</b>	11,203
	<b>134,415</b>	126,136
	<b>261,686</b>	250,029

所有債券和股本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1%股權證券、39%債券及10%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b>367,336</b>	343,370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b>(16,525)</b>	(10,857)
僱員供款	<b>4,411</b>	4,406
現行服務成本	<b>10,269</b>	10,011
利息成本	<b>10,358</b>	12,086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b>1,415</b>	1,651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b>(2,700)</b>	6,6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4,564</b>	367,336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7(二零一五年：8)年。

#####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b>250,029</b>	239,641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b>19,824</b>	20,193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b>(16,525)</b>	(10,857)
行政開支	<b>(690)</b>	(621)
利息收入	<b>7,256</b>	8,703
重新計量	<b>1,792</b>	(7,0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1,686</b>	250,02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現行服務成本	10,269	10,011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3,102	3,383
行政費用	690	62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4,061	14,015
精算(收益)/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3,077)	15,350
界定福利公積金虧損淨額	10,984	29,365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員工成本(附註6(b))	10,269	10,011
其他經營開支	690	621
財務成本(附註6(a))	3,102	3,383
	14,061	14,015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折現率	3.0	2.9
薪金增長率	3.0	3.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二零一五年：0.25%)的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折現率	(6,621)	6,809	(7,018)	7,228
未來薪酬增幅	6,337	(6,194)	6,756	(6,595)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通過獨立修訂每項主要假設(即其他假設不變)，然後計算它們對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所得出。雖然這項分析並無計及預期根據公積金全面分派的現金流，但已因應對所示假設的敏感度提供約數。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計劃二零零零」），據此，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邀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而一個新計劃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上述兩項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上述兩項計劃存續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

自採納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後，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下列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18,720,000	3.26元(註(i))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七日	17,912,500	2.10元(註(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九日	24,227,500	1.54元(註(ii))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81,347,000	2.25元(註(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註(i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註：

-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
- (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1.48元。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61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其餘購股權的期限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以及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經如以下方式調整(「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2.10元	19,451,000	1.91元	21,438,07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	1.54元	32,332,500	1.40元	35,635,46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b>授予董事的購股權：</b>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10,290,000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3,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3,75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11,038,000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起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續)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3.26元	8,430,000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2.10元*	14,762,5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十七日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1.54元#	20,477,500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 十九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25元	70,309,000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十四日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起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總數目		271,859,500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91元

# 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調整為1.4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b>2.35元</b>	<b>153,118,257</b>	2.00元	94,478,688
於年內授出	-	-	2.612元	87,512,500
於年內行使(附註25(c))	<b>2.06元</b>	<b>(10,572,284)</b>	1.97元	(26,667,686)
於年內註銷	-	-	2.612元	(398,000)
於年內失效	<b>2.57元</b>	<b>(2,012,314)</b>	2.49元	(1,807,245)
於年終尚未行使	<b>2.37元</b>	<b>140,533,659</b>	2.35元	153,118,257
於年終可行使	<b>2.26元</b>	<b>99,033,409</b>	2.01元	67,388,757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10,572,284股股份(二零一五年：26,667,686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2,012,314股股份(二零一五年：1,807,245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惟並無購股權(二零一五年：39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215,000元(二零一五年：238,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6元(二零一五年：3.24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37元(二零一五年：2.35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3.28年(二零一五年：3.81年)。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上述購股權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費用總額為20,220,000元(二零一五年：28,12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80,941	108,374	1,100,541	4,989,856
於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744,002	744,00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67,624	(15,103)	–	52,5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28,120	–	28,1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289,536)	(289,536)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238)	238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94,660)	(94,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3,848,565</b>	<b>121,153</b>	<b>1,460,585</b>	<b>5,430,303</b>
於二零一六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857,504	857,50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4(b)(ii)	28,559	(6,741)	–	21,818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	25(c)(iii)	385,333	–	–	385,33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b)	–	20,220	–	20,220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5(b)(ii)	–	–	(328,612)	(328,612)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4(b)(ii)	–	(215)	215	–
批准本財政年度股息	25(b)(i)	–	–	(96,648)	(96,64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262,457</b>	<b>134,417</b>	<b>1,893,044</b>	<b>6,289,918</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2.85港仙 (二零一五年：2.80港仙)	<b>96,648</b>	94,6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0.35港仙 (二零一五年：9.70港仙)	<b>365,829</b>	328,087
	<b>462,477</b>	422,747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中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70,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9.70港仙 (二零一五年：8.60港仙)	<b>328,612</b>	289,536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525,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b>					
於一月一日	(i)	<b>3,382,342,098</b>	<b>3,848,565</b>	3,355,674,412	3,780,94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b>10,572,284</b>	<b>28,559</b>	26,667,686	67,624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iii)	<b>141,666,667</b>	<b>385,333</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b>3,534,581,049</b>	<b>4,262,457</b>	3,382,342,098	3,848,56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均無面值。

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572,284股(二零一五年：26,667,686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2.06元(二零一五年：1.97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新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收購Talisgold Limited(本公司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以收購資產，本公司發行了141,666,667股新股份予萃新控股有限公司(Talisgold Limited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見附註26(a))。

####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c)(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u)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893,044,000元(二零一五年：1,460,585,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35港仙(二零一五年：9.70港仙)，總額為365,829,000元(二零一五年：328,087,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減去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739	100,000
計息借貸	7,857,680	7,372,492
融資租賃債務	5,991	-
總借貸	7,907,410	7,472,492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1,459,050)	(1,222,979)
淨借貸	6,448,360	6,249,5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870,504	7,029,387
資本總額	14,318,864	13,278,900
淨資本負債比率	45%	47%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6 收購附屬公司

#### (a)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alisgold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的全部股本以及嶺星於上述交易完成時欠負Eltonford Limited(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面值的金額，代價為850,000,000元(代價可根據收購協議予以調整)(「嶺星收購事項」)。經調整代價為813,181,000元，其中427,848,000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Talisgold Limited，而餘下的385,333,000元已透過向Talisgold Limited的代名人萃新控股有限公司(Talisgold Limited的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發行141,666,667股本公司新股份償付。扣除嶺星收購事項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項收購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426,823,000元。嶺星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持有嶺星100%權益，並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嶺星主要於香港持有物業。截至收購日，嶺星除了於香港持有某些物業外，並沒有進行任何主要業務交易。本集團以收購資產方式確認嶺星收購事項。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為813,181,000元，其中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為762,233,000元，是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的估值，該等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

收購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公平價值 千元
投資物業	635,32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訂金	8,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6,344)
遞延稅項資產	48,101
所收購資產淨值	813,181
<b>償付方式：</b>	
已付代價(附註30(a)(ii))	813,181
總代價	813,181
已發行股份	(385,333)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
就嶺星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附註(c))	426,8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中信顧問服務1616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Declout Limited, Era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Marcus Cheng Mun Yip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持有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公司」)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75,000,000新加坡元(約418,170,000元)，惟可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載般予以調整(統稱「Acclivis收購事項」)。調整須參照按買賣協議所編製的完成賬目予以確認，Acclivi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clivis集團」)之表現以及於買賣協議所載列的各項調整。Acclivis收購事項的所條件已經達成，並已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後，Acclivis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cclivis集團合共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收益淨額分別貢獻79,384,000元及6,014,000元。假設收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327,669,000元及29,012,000元。

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將相關附屬公司的業績進行調整，以反映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已作公平價值調整，從而需要計提的任何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相應的稅務影響。

- (ii) 收購Acclivis集團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公平價值 千元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84
無形資產(附註12及附註(b)(iii))	43,707
非流動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14,257
存貨	7,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訂金	115,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3
已質押存款	84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65,112)
即期應付稅項	(3,4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66,167)
融資租賃債務	(3,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3)
淨遞延稅項負債	(1,122)
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淨值	82,389
Acclivis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13及附註(b)(iv))	335,781
	418,170
<b>償付方式：</b>	
已付/應付現金代價	418,170
總現金代價	418,170
應付現金代價	(144,944)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3)
就Acclivis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附註(c))	255,12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i) 公平價值計量

用於計量重大資產的公平價值的估值技術如下所示：

資產	估值技術
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	<i>重置成本法</i> ：重置成本法考慮的是重置成本，體現因資產自然損耗以及功能及經濟性退化而做的調整。
無形資產 – 商號名稱／商標	<i>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i> ：特許權使用費寬免法考慮的是在與協力廠商簽訂的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特許協定或許可證協定下，持續使用的商標的名義銷售。
無形資產 – 客戶關係	<i>多期超盈餘法</i> ：多期超額盈餘法考慮的是減去任何與貢獻性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之後，預期客戶關係將生成的淨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果自收購日起一年內獲知了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的新的資訊，導致對上述金額進行調整，或任何按買賣協議所作出的調整，收購會計方法將會被修訂。

- (iv) 商譽主要歸因於Acclivis集團旗下員工的幹練技巧及技術才幹，以及將Acclivis集團併入本集團已有電信業務時預期可達至的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商譽可用於扣稅。

#### (c)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嶺星收購事項(附註(a))	426,823	–
Acclivis收購事項(附註(b)(ii))	255,123	–
	681,946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的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應收賬款乃於發票日期後7至180天內到期。有客觀證據顯示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的情況下將會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受到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相對較輕，因此重大信貸集中的風險主要是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

本集團就下述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賬款總額有若干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34.4	27.4
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賬款	43.9	39.3

除附註29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提供需承擔財務風險的財務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貸款集資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	1,718,038	-	-	-	1,718,038	1,718,038	1,767,454	-	-	-	1,767,454	1,767,454
銀行及 其他貸款	45,057	-	-	-	45,057	43,739	100,103	-	-	-	100,103	100,000
融資租賃債務	3,127	1,526	1,722	-	6,375	5,991	-	-	-	-	-	-
非即期計息借貸	236,868	618,181	4,912,041	4,259,385	10,026,475	7,857,680	229,333	803,184	4,148,255	4,473,495	9,654,267	7,372,492
	2,003,090	619,707	4,913,763	4,259,385	11,795,945	9,625,448	2,096,890	803,184	4,148,255	4,473,495	11,521,824	9,239,94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持有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總借貸。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獲取利息的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b>定息借貸：</b>				
擔保債券	6.10	3,483,365	6.10	3,480,098
融資租賃債務	4.26	5,991	—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15	7,601	—	—
		<b>3,496,957</b>		3,480,098
<b>浮息借貸：</b>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9	4,410,453	2.49	3,992,394
<b>總借貸</b>		<b>7,907,410</b>		7,472,4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0.72	(1,459,050)	0.58	(1,222,979)
<b>淨借貸</b>		<b>6,448,360</b>		6,249,513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不會下降，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而利率一般增加50點子(二零一五年：50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14,711,000元(二零一五年：13,847,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

-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本集團若干營運公司以美元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公司向其中國客戶提供之電信服務佔該等公司大部分營業額。此等中國客戶的營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或人民幣計值。

#### (ii) 匯兌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匯兌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b>114,063</b>	44,8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b>162,674</b>	194,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19,474)</b>	(99,595)
	<b>257,263</b>	140,11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因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則與港幣掛鈎，本集團不會因以美元及澳門幣列值的結餘及交易而產生重大貨幣風險。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年度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2,083	5%	7,458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五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e) 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訂約		
– 資本開支	46,888	110,270
– 收購(註)	171,539	–
	218,427	110,270
已批准但未訂約		
– 資本開支	40,024	91,783

註：計入資本承擔為收購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全部權益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Linx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 B.V.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達成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後，收購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的全部權益，代價為21,000,000歐元(相等於約171,539,000元)(代價須參照按股份買賣協議所編製的交割日審計結果予以確認及調整，並須以現金償付)。

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Linx Telecommunications B.V.已成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最終代價將於獲得交割日審計結果後根據交割日審計結果進行調整。

####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04,225	62,7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075	75,812
五年後	8,085	–
	217,385	138,565
專用線		
一年內	144,489	95,5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355	11,732
	147,844	107,295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5年，可選擇重續租賃，而所有條款須重新磋商。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29 履約保證及擔保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而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履約保證達到90,034,000元(二零一五年：81,95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澳門政府或其他客戶會就任何履約保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90,034,000元(二零一五年：81,952,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某項建築合同項下的履約情況向合約方提供金額為34,366,000元的擔保(二零一五年：34,366,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合約方會就該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項擔保金額34,366,000元(二零一五年：34,366,000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多間商業銀行提供金額為260,874,000元的擔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97,000元)，作為對商業銀行根據外保內貸安排提供給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擔保。其中，152,48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97,000元)須以171,32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97,000元)的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8(c)和30(a)(v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該些商業銀行會就該些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擔保總額260,87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97,000元)。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 (i) 經常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諮詢及技術服務費	11,735	9,229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1,572	18,712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7,820	8,966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4,980	4,850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開支、樓宇管理費、水電費、空調開支及車位租金	25,475	24,689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3,173	-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 (ii)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就從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附註26(a))	<b>813,181</b>	-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b>69,295</b>	73,988
應收／(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b>20,027</b>	9,447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7,426)</b>	(10,236)

##### (iv) 對同系附屬公司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土地及樓宇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b>16,248</b>	16,3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2,215</b>	20,152
	<b>28,463</b>	36,534

該等涉及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論述。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 (v)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按營業租賃租出的資產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b>18,183</b>	-
一年後但五年內	<b>7,576</b>	-
	<b>25,759</b>	-

該涉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租期一般為期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11(e)內論述。

##### (vi) 根據資金貸款支持協議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資金貸款支持協議(經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同意若於中國運營的某網絡出現資金短缺，本公司會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340,000,000元(約相當於380,086,000元)的資金支持。本公司已與多間商業銀行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見附註18(c)和29(c))，據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5,9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000,000元(相當於約134,877,000元))的貸款。

關於以上協議，本集團訂立外保內貸的安排，其中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的安排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b>104,413</b>	-
存款抵押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b>123,254</b>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801	5,066
計息借貸財務成本	23,069	20,722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128,361	1,180,147
已付／應付網絡、營運及支援服務的費用	(798,111)	(892,732)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6)	(24,997)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	571,111	300,234
貿易應收賬款	656,362	567,4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843)	(150,049)
計息借貸	(829,682)	(773,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計息借貸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

##### (iii) 對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日後就專用線必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一年內	48,861	61,159

該等涉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28(b)內論述。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當中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8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9披露)的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050	48,1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582	8,695
離職後福利	704	665
	55,336	57,479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	3,4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55,844	11,155,844
遞延稅項資產		4,257	2,975
		<b>11,161,585</b>	11,162,23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506,236	1,245,2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6,031	730,484
		<b>2,952,267</b>	1,975,73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9,305	229,743
銀行貸款		–	100,000
即期應付稅項		3,160	2,162
		<b>242,465</b>	331,9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09,802</b>	1,643,8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871,387</b>	12,806,058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88,711	3,483,361
計息借貸		4,092,758	3,892,394
		<b>7,581,469</b>	7,375,755
<b>資產淨值</b>		<b>6,289,918</b>	5,430,303
<b>資本及儲備</b>	25(a)		
股本		4,262,457	3,848,565
儲備		2,027,461	1,581,738
<b>權益總額</b>		<b>6,289,918</b>	5,430,30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辛悦江  
董事

林振輝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 32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除在附註28(a)所披露的事項外，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5(b)(i)。

### 33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 34 已發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而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變化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除下列項目外，採納上述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的處理方法提供全面指引。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據此，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均予以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應用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言，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對本集團之全面影響的評估，故並無量化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物業

##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1樓的4個貨車位、2樓的2個貨車位、3樓的1個貨車位、21樓的2101至2104、2107及2108室及22樓	貨車位及附屬辦公室	中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6至13樓及15樓	工業	中期

## 釋義

API	應用程式接口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FDD	頻分雙工(FDD)是利用頻率分隔多工技術來分隔傳送及接收的信號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IPX	IP數據交換(IPX)，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LTE	長期演進技術(LTE)，商業宣傳上通常被稱作4G LTE, LTE是應用於手機及數據卡終端的高速無線通訊標準
Mobile VAS	移動增值服務(Mobile VAS)是提供給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非核心服務的一整套服務
MPLS VPN	「MPLS VPN」是一種服務，通過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骨幹提供虛擬專用網絡(VPN)服務
MVNE(S)	移動虛擬網絡提供商(MVNE)提供商業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予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MVNO)
MVNO	虛擬移動服務運營商(MVNO)是不擁有基礎設備，藉以向擁有頻段的移動服務運營商租用網路容量和設備而提供移動通訊服務之業者
OTT	「OTT」是指內容或服務通過不同於內容或服務供應商的基礎設施的傳輸
POP(s)	服務據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PRS	預繳移動增值服務的一種，讓移動電信客戶身處海外時可使用移動電話傳送或接收短信及／或接收電話或致電其他國家
SIM	用戶身份模塊，通常稱為「SIM卡」，主要用於儲存移動電話用戶身份識別數據和用戶個人內容(如電話簿、短信等)



## 釋義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ILTE	Video Over LTE (ViLTE)是VoLTE的延伸，透過高質量視像通話服務優化話音通話服務
VoLTE	Voice Over LTE (VoLTE)指透過4G LTE網絡所連接的話音通話服務
VPN	虛擬專用網(VPN)是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訪問他們組織網絡的網絡
WiFi/Wi-Fi	「WiFi/Wi-Fi」是一種流行的技術，容許電子設備(利用無線電波)透過包括高速互聯網連接的電腦網絡，以無線方式進行數據交換。Wi-Fi聯盟的Wi-Fi定義為任何「根據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 802.11標準的本地無線區域網絡(WLAN)產品」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 2377 8888  
傳真： 2376 2063

### 網址

www.citictel.com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1883  
彭博資訊： 1883 HK  
路透社： 1883.HK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  
香港JW萬豪酒店  
三樓宴會廳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二零一六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之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WWW.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成員